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269/19-20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FC/1/1(10)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0<sup>th</sup>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0 January 2020, from 8:45 am to 10:44 am and**  
**from 4:04 pm to 7:0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Kin-por, GBS, JP (Chairman)  
Hon CHAN Chun-y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SBS, JP  
Ir Dr Hon LO Wai-kiwok, S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Alvin YEUNG  
Hon CHU Hoi-dick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 Kai-ming  
Hon LAM Cheuk-ting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SHIU Ka-chun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Hon YUNG Hoi-yan, JP  
Dr Hon Pierre CHAN  
Hon Tanya CHAN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HUI Chi-fung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Dr Hon CHENG Chung-tai  
Hon KWONG Chun-yu  
Hon Jeremy TAM Man-ho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Hon CHAN Hoi-yan

**Members absent:**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Hon Andrew WAN Siu-kin

Hon Jimmy NG Wing-ka, BBS,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Alice LAU Yim,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r Raistlin LAU Ch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r Mike CHENG Wai-ma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Joshua LAW Chi-k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 Thomas CHOW Tat-m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s Amy WONG Pui-m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2)
Mr Benjamin MOK Kwan-yu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Pay and Leave)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ngel SHE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1
Miss Bowie LAM	Council Secretary (1)1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iss Mandy POON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

Action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of the requirements under Rules 83A and 8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Item 1 — FCR(2019-20)33  
2019-20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2.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is item invited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to approve:

- (A) with effect from 1 April 2019, the following adjustments to the civil service pay scales arising from the 2019-2020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 (a) an increase of 4.75% in the dollar value of the pay points in the directorate and upper salary band subject to the pay points referred to in (i) and (ii) below the dollar values of which should be as specified:
    - (i) Master Pay Scale ("MPS") 34 at \$74,515 and MPS 35 at \$75,265; and
    - (ii) General Disciplined Services (Officer) Pay Scale ("GDS(O)") 20 and Police Pay Scale ("PPS") 36 at \$74,390, and GDS(O) 21 and PPS 37 at \$75,135; and
  - (b) an increase of 5.26% in the dollar value of the pay points in the middle and lower salary bands;
- (B)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to the provisions for aided schools;
- (C)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to the provisions for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 (D)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to subventions which were price-adjusted on the basis of formulae that included a factor on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Proposed options for dealing with motions proposed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t the meeting on 13 December 2019, Mr HUI Chi-fung raised a proposal under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FCP") ("FCP 19 motion") seeking FC to summon a public officer to attend the relevant meeting(s) to testify or give evidence in

relation to agenda item FCR(2019-20)33 on 2019-2020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In view of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practice and procedure to handle such proposal(s), the Chairman put forth three options, i.e. Options A, B and C, for handling the FCP 19 motions proposed by members under FCR(2019-20)33 (the details of Options A, B and C were set out in LC Paper No. FC72/19-20(01)).

4. The Chairman further advised that at the meeting on 20 December 2019, having regard to members' views and suggestions, he invited members to put forth further options and subsequently ruled that the three options proposed respectively by Mr Paul TSE, Mr CHU Hoi-dick and Dr Fernando CHEUNG, i.e. Options D, E and F, were in order (the details of Options D, E and F were set out in LC Paper No. FC72/19-20(02)).

5.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would, first of all, call upon Mr Paul TSE, Mr CHU Hoi-dick and Dr Fernando CHEUNG to briefly introduce their options, and each might speak for not more than two minutes. He also directed that members might press the "Request-to-Speak" buttons to speak on the aforesaid six options, and each might speak for not more than five minutes. After the debate was closed, he would put questions on each of the aforesaid six options to vote so that FC might decide on which option should be adopted to handle FCP 19 motions.

*Points of order*

6. Mr HUI Chi-fung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on how FC should handle FCP 19 motions. First of all, he held that FC should directly vote on the FCP 19 motion proposed by him. If FC voted on the adoption of one of the aforesaid options for dealing with FCP 19 motions in the first place, it was tantamount to depriving the right of members to propose FCP 19 motions to exercise the summoning powers conferred upon FC by relevant provisions. He also referred to FCP 37 which provided that subject to the decisions of the Committee made from time to time, Rules 29 to 35 of RoP shall apply, with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to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in dealing with motions. He queried why FCP 37 was inapplicable to the handling of FCP 19 motions.

7. In respect of Option A put forth by the Chairman, Mr HUI Chi-fung considered that Option A was proposed by the Chairman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ocedure as provided for under FCP 37A to cater for the situations where motions were suddenly proposed by members without notice, which was a decision made on the premise that the FCP 19 motion was proposed by him at the meeting on 13 December 2019 without notice. Given that

he had subsequently given written notice of his proposed FCP 19 motion two clear days before the meeting held on 20 December 2019, and the aforesaid consideration therefore no longer existed, the Chairman should withdraw Option A. He requested the Chairman to invite the Legal Adviser ("LA") to attend the meeting to respond to members' enquiries.

8. The Chairman said that FC had spent a number of hours on discussing the questions raised by Mr HUI Chi-fung at the meeting held on 20 December, and LA had also provided unequivocal responses to such questions.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at the Secretariat should, after the meeting, provide a written reply to the views raised by Mr HUI.

*[Post-meeting note: A summary of Mr HUI Chi-fung's views and a relevant information note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were issued to members on 5 March 2020 vide LC Paper No. FC107/19-20(01).]*

*The number of times that members were allowed to speak*

9. Mr James TO and Mr HUI Chi-fung expressed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arrangement under which each member could only speak once for not more than five minutes. They considered that FC's handling of FCP 19 motions had far-reaching effects. As there were a total of six options under discussion, it was utterly difficult for members to elaborate in detail their views on all six options within as short as five minutes. Mr TO proposed that the Chairman should at least allow each member to speak twice, so that members could have a chance to reply after listening to the speeches made by other members.

10.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relevant speaking arrangement was clearly set out in LC Paper No. FC72/19-20 issued by the Secretariat to members on 8 January 2020, i.e. members might speak on the six options, and each member might speak for not more than five minutes. He considered the aforesaid arrangement appropriate which could ensure the efficient conduct of meetings. However, in consideration that Mr James TO, as the first member to speak at the meeting, might not fully understand the speaking arrangement, he could exercise his discretion by giving an extra three-minute speaking time to Mr TO, while other members still could only speak once for not more than five minutes.

11. Dr Priscilla LEUNG remark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allowed for each member should be equal, and that Mr James TO should not be given additional speaking time only because he had raised objections. Mr Paul TSE pointed out that the duration of debate on procedural motions was generally shorter. He and Dr Junius HO considered that members should

follow the Chairman's decision that each member might only speak once for not more than five minutes, and should not argue further on the speaking arrangement. Mr James TO criticized that the Chairman's decision was unfair to other members, and he would give up the extra three-minute speaking time offered by the Chairman.

*Voting arrangements*

12. Mr CHU Hoi-dick and Mr James TO were concerned about the voting arrangements. According to LC Paper No. FC72/19-20, the Chairman proposed that the questions on each of the aforesaid six options be put to vote according to the timing of their submission, i.e. in the sequence of Option A, Option B, Option C, Option D, Option E and Option F. Mr CHU considered that the Chairman adopted two separate sets of benchmarks in determining the voting sequence: as Options A, B and C were concurrently put forth by the Chairman for FC's consideration, the voting sequence of Options A to C was determined not according to the timing of submission, but simply according to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of the options. By contrast, the voting sequence of Options D, E and F wa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timing of submission. He considered the relevant arrangements unreasonable.

13. Mr CHU Hoi-dick and Mr James TO were of the view that the voting sequence of the options would affect their chance of being adopted, i.e. the option being voted upon earlier would stand a better chance of being adopted. They queried that the Chairman, during FC's discussion on the handling of FCP 19 motions, enjoyed the edge and authority to put forth three options before everyone else could do so without giving prior notice to members that he would determine the voting sequence of options according to the timing of submission, and this was unfair to members who submitted options at a later time.

14. The Chairman instructed the Clerk to respond to the above queries. The Clerk advised that in the case where no applicable rule was available, the voting sequence of proposals or motions should be determined by the Chairman. According to FC's established practice, FC would make reference to the relevant practice adopted for handling motions/proposals at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s, i.e. the voting sequence of relevant motions or proposals wa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timing of submission.

15.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ix proposed options were alternative proposals, and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at both RoP and FCP were silent on the voting sequence of this type of proposals, the voting sequence of the options was determined by the Chairman. Having regard to the

precedents of FC in dealing with this type of proposals, he decided that the voting sequence of the options should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timing of their submission. Regarding the sequence of Options A, B and C, the Chairman pointed out that as these three options were put forth by he himself and all three options were named by alphabets and arrang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he considered it appropriate that the voting sequence of these three options should follow that order. He stressed that determining the voting sequence of the options according to the timing of submission was in line with FC's established practice. However, in the light of the views expressed by members, he decided to revise the voting sequence of all options by drawing lots so that meeting time would not be wasted on arguing on this matter, but it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a precedent. Regarding the letter from Mr CHU Hoi-dick dated today (10 January 2020) on the voting arrangements in respect of the proposed options for handling FCP 19 motion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at the Secretariat should provide a written reply after the meeting.

[*Post-meeting note:* Mr CHU Hoi-dick's letter and a relevant information note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were issued to members on 5 March 2020 vide LC Paper No. FC107/19-20(01).]

#### *Debate on the options*

16. At 8:58 am, at the Chairman's invitation, Mr Paul TSE, Mr CHU Hoi-dick and Dr Fernando CHEUNG briefly introduced their respective options. A total of 24 members (including the three members who had put forth options) spoke on the six options. At 4:45 pm, after other members had spoken, Mr CHU Hoi-dick spoke in reply at the Chairman's invitation. Mr Paul TSE and Dr Fernando CHEUNG did not speak in reply as they were not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t that juncture.

17. At 4:48 pm,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e closure of the debate session, and proceeded to drawing lots to determine the voting sequence of the options. After drawing lots, it was determined that FC would vote on Option C first, followed by Option F, Option A, Option B, Option D, with Option E coming last.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since the six options were independent alternative proposals, if in the course of voting, the question put on any of the options was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nd voting, it implied that FC had made a decision to adopt the option. By then, he would not put questions on the remaining options to vote.

18. At 4:49 pm, the Chairman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s on the adoption of the relevant options by this Committee one by one according to the



sequence returned by drawing lots. At members' request,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in respect of each question put. At 5:16 pm, FC voted in favour of the question that Option D be adopted. Therefore, the Chairman did not put the question on Option E to vote.

19. The voting results on various options were as follows:

<b>Option</b>	<b>Voting result</b>
Option C	<u>Negatived</u>
Option F	<u>Negatived</u>
Option A	<u>Negatived</u>
Option B	<u>Negatived</u>
Option D	<u>Passed</u>

20.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under Option D, FC must immediately vote on whether exercising the summoning power conferred by FCP 19 was required. The Chairman forthwith put the question "[T]hat this Committee agrees that in respect of item FCR(2019-20)33, exercising the summoning power as provided for under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is required" to vote. At the request of members,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t 5:22 pm, FC voted against the exercise of the summoning power as provided for under FCP 19.

21. The verbatim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the handling of the FCP 19 motions proposed by members were in the **Appendix**.

#### Order of the meeting

22. At 10:43 pm, when speaking on the six options, Dr KWOK Ka-ki described the Chairman as "a eunuch". The Chairman warned Dr KWOK twice and requested him to withdraw his remark. As Dr KWOK refused to withdraw his remark, the Chairman ordered him to withdraw from the meeting.

23. At 10:44 am,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 meeting be suspended. The meeting resumed at 4:04 pm.

#### Continuation of the discussion on item FCR(2019-20)33

24. At 5:22 pm, FC continued with the discussion on FCR(2019-20)33.

*Applicability of the proposed pay adjustment*

25. Dr CHENG Chung-tai was of the view that it was inappropriate to handle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according to established mechanism at the present time. Given the social incidents in the past six months, some civil servants we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management. As the Administration did not put in place any measures to deal with the closure of many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the salary of the management should be cut. The high-ranking government officers and the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team should take the initiative to cut their own salaries while the salaries of civil servants should also be frozen, given that when Hong Kong's economy experienced problems in the past, the salaries of civil servants were frozen and the differences would be recovered in the pay adjustment for the coming year. He asked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how he managed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how he maintained the morale and upheld the culture of civil servants, as well as whether the Overtime Allowance ("OTA") granted to police officers had exceeded \$1 billion up to the present.

26.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SCS") replied that the proposed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wa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established mechanism with reference to such data as the pay trend indicators ("PTIs") of private organizations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12-month period preceding the proposal (covering the 12-month period from 2 April 2018 to 1 April 2019), the state of Hong Kong's economy, the Government's fiscal position, etc. The current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proposal, supported by civil service bodies, was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in-Council ("CE-in-Council") in June 2019, and was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discussion at FC's meeting held in July 2019. The impact of the social incidents that took place after June 2019 on the relevant factors would be reflected in the Pay Trend Survey ("PTS") for the coming year. Information on the amount of OTA granted to police officers was available up to November 2019 only. In any case, OTA calculation and annual pay adjustment were governed by two separate systems which were irrelevant to FC's discussion on the annual pay adjustment.

*Job-related allowances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27. Dr CHENG Chung-tai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a) the updated amount of expenditure on OTA granted to police officers since June 2019; and

- (b) the compensation arrangement and calculation method in respect of the overtime work undertaken by other comparable disciplined services officers (e.g. firemen) and healthcare personnel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s well as data on the OTA and/or time off in lieu ("TOIL") (if applicable) granted to them during the aforesaid period, so as to facilitate members' deliberation as to whether the expenditure on OTA for police officers in the same period was at a reasonable level.

SCS advis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provide the aforesaid information after the meeting.

*[Post-meeting note: Th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was issu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FC158/19-20(01) on 21 April 2020.]*

28. Mr Charles Peter MOK asked why only the police officers in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KPF") were entitled to OTA, as well as whether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would be sought for the amount of OTA granted to police officers, which stood at more than \$900 million, upon the granting of approval for the proposed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if so, the amount of such supplementary provision.

29. SCS replied that according to the prevailing overtime work compensation mechanism, overtime work should normally be compensated by TOIL. Only when it was, or was likely to be, impractical to arrange TOIL within one month from the date when overtime work was performed that an OTA might be payable to eligible officers. The rate of pay adjustment for civil servants would affect the basis on which the amount of OTA was calculated. After obtaining approval for the proposed 2019-2020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adjusted OTA rates would be set retrospectively at 1 April 2019. As at November 2019, the OTA of HKPF would increase by about \$50 million.

30. Citing LC Paper No. FC67/19-20(01) in which the Administration had, at his request, provided information on the job-related allowances ("JRA") of HKPF, Mr CHU Hoi-dick referred to the "Special Allowance for Performing Undercover Duties" and "Special Allowance for Officers Performing Regular and Frequent Detective Duties"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to Annex II to the paper. He enquired about the rates of the special allowances, a breakdown of the relevant figures and the numbers of recipients of these two special allowances. Regarding the "Extra Duties

Allowance for Disciplined Services (General)", i.e. an allowance granted to officers who had to use breathing apparatus regularly when performing duties, as mentioned in category (a) under paragraph 3 of Annex II, he enquired whether and from when the allowance was applicable to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only. Noting from paragraph 7 of Annex II to the paper that in the past six months (June to November 2019), HKPF's total expenditure on local subsistence allowance was approximately \$50 million, he also enquired about the criteria based on which such allowance was granted.

31.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2) ("DSCS(2)") replied that the granting of JRA for police officers was not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genda item under consideration. Given that the dollar value of individual pay points would be adjusted in tandem with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the rate of JRA, which was calculated as a percentage of relevant pay points, would therefore be adjusted correspondingly. In the past six months (June to November 2019), HKPF's total expenditure on JRA was approximately \$85 million, which was generally on a par with HKPF's total amount of JRA for the whole year in 2018-2019 (around \$170 million).

32. Mr WU Chi-wai pointed out that according to the aforesaid information paper, the expenditure on JRA of HKPF included the granting of "Special Allowance for Performing Undercover Duties". While the Police had indicated that there were police officers performing undercover duties in the large-scale social movements, HKPF's total expenditure on JRA from June to November was generally on a par with the corresponding amount incurred in the past when there was no such large-scale social movements. Mr WU asked whether HKPF had deployed resources from other JRA for OTA payment for police officers performing relevant undercover duties, if HKPF had indeed deployed police officers to perform undercover duties in relation to the social movements.

33. DSCS(2) replied that apart from frontline police officers, some civilian grades officers were also entitled to HKPF's JRAs. While a figure-wise comparison showed that HKPF incurred similar levels of total expenditures on JRA in the past two years, it could not be deduced merely from such a comparison that HKPF had reallocated its resources or adopted other operational arrangements.

####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Mechanism*

34. Mrs Regina IP advised that as Hong Kong's economic situation in 2018 was rather satisfactory, the proposed rates of pay rise based on PTS results were desirable. However, as our economy was affected by the

social incidents that took place in the latter half of 2019, it was anticipated that tides of business closing down would appear one after another, and a large unemployed population was poised to grow in 2020. She aske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ould propos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reduce the salaries of civil servants in case Hong Kong slipped into economic recession in 2020 with escalating unemployment rate. She also asked whether the pay adjustment mechanism for politically appointed officials was the same as that for civil servants. She was also of the view that voluntary pay reduction should be offered by politically appointed officials.

35. SCS replied that both the annual PTS and the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mechanism would take into account such relevant factors as the state of Hong Kong's economy, the Government's fiscal position, etc. The impacts of the recent social situation would be reflected in the next PTS. By that time,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sider increasing, reducing or freezing the salaries of civil servants, having regard to PTS result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factors. No estimation could be made at the present stage. Pay adjustment for politically appointed officials wa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established mechanism in tandem with the changes in Consumer Price Index (C). He noted Mrs Regina IP's views on voluntary pay reduction by politically appointed officials, and would convey such views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36. Mr LEUNG Yiu-chung noted that civil service pay was adjusted according to established mechanism under which after the staff side of the four central consultative councils submitted individual pay claims to the Government, CE-in-Council would propose the pay adjustment offers, having regard to six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the pay claims of the staff side. In respect of civil service morale, which was one of the six relevant factors, he asked how it was measured, as well as the criteria or indicators based on which such measurements were made. Regarding those civil servants who were extremely disappointed at the performance of HKPF in the past six months, how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make use of pay adjustment to compensate these civil servants to address their dissatisfaction and mitigate the impacts on civil service morale.

37. SCS replied that civil service morale could not be quantified. He and his colleagues would, from time to time, go to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visit civil servants and understand their work situation. They also met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various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s and unions to listen to their views which included their work pressure and how to cope with such pressure. In terms of pay adjustment, they would also pay heed to civil servants' aspirations towards pay adjustment to assess civil service morale. Pay adjustment was not a means for making

compensation, but a means to recognize the performance of and provide incentives for civil servants.

38. Mr Alvin YEUNG enquired about the duration for which the effect of boosting civil service morale might last after the proposed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was approved. He also asked how the Administration came to know whether the civil service morale was low and whether civil servants were satisfied with the relevant pay adjustment if it was impossible to measure civil service morale.

39. SCS repli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spare no efforts in raising the job satisfaction of civil servants and providing sufficient support for civil servants who had to work under immense pressure, including the provision of psychological counselling service for civil servants. However, raising civil service morale could not happen overnight, neither could it be achieved through annual pay adjustment only. In case the proposed pay adjustment was not approved, civil service morale would definitely be seriously affected. The rate of pay rise as proposed in the current funding proposal was determined by CE-in-Council after balancing the six relevant factors which included civil service morale.

*Handling of pay adjustment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40. Mr SHIU Ka-fai noted that after the proposed 2019-2020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was approved, civil servants would be given back-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salary increase between 1 April 2019 and the date on which the pay adjustment was approved. He asked whether staff members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would also be able to receive such back-payments.

41. In reply, SCS said that the back-payment arrangements under annual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exercises differed among individual NGOs, depending on the employment contract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relevant NGOs and their employees. Nevertheless, after the proposed pay adjustment had been approved, the amounts of subventions to individual NGOs would be adjusted correspondingly. The Government cherished the hope that such organizations would make use of the adjusted subventions to adjust the salaries of their staff. The employees of some NGOs might not receive such back-payments, e.g. individual NGOs might not offer back-payments for their employees who left the organizations after 1 April 2019 but before FC's approval for the proposed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Pay adjustment for non-civil service contract staff*

42.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s non-civil service contract ("NCSC") staff would not benefit from the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Mr KWOK Wai-keung was concerned that as their base salaries were different, the cumulative rate of pay rise would also be affected. He enquired about the existing number of NCSC staff in the Government, the measures to be adop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coping with possible legal proceedings that might arise if the pay adjustment for HKPF had to be singled out for handling, as well as whether it would consider not adjusting the salaries of those LegCo members whose performance had aroused dissatisfaction among members of the public.

43. In reply, SCS said that the number of NCSC staff in the Government stood at about 10 000 at present, and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ould, according to corresponding mechanisms and benchmarks, consider adjusting the salaries of these employees at different times. In 2018-2019, the pay adjustment for about 60% of NCSC staff was similar to that for civil servants. There was an important set of "internal relativities" among the salaries of civil servants in different grades, and among different pay scales. If the Government arbitrarily revised individual pay scales in a way that was different from other pay scales, it might distort the set of "internal relativities", thereby dampening civil service morale.

44. At 5:58 pm,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re were two members on the wait-to-speak list. If there were no other members who intended to speak, he would put the item to vote after the two members on the wait-to-speak list had spoken.

45. At 6:09 pm,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embers intending to propose motions under FCP 37A should do so expeditiously.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of the civil servants*

46. Mr HUI Chi-fung did not agree to the procedure through which FC had handled the motions on summoning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CP"), and expressed dissatisfaction about how members in the pro-establishment camp had voted on the motions. He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how it would handle pay adjustment for civil servants who had allegedly breached the law as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was to be considered indiscriminately on the whole and pay adjustment for civil servants in individual departments should not be handled separately. He

aske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ould penalize and dismiss the relevant police officers as the Government would, according to established mechanism, penalize those civil servants who had committed criminal offences. He also asked whether there were police officers among the civil servants who had been arrested by HKPF.

47. Expressing strong dissatisfaction about the current interdiction arrangement for police officers who had allegedly breached the law, Mr Charles Peter MOK pointed out that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of the public we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olice. He also sai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hich regarded LegCo as a rubber stamp, was reluctant in reforming the current problematic system as it was sure that its proposals would definitely get LegCo's green light. He said members of the public were also extremely dissatisfied with the Government's attempt to polarize members of the public.

48. Mrs Regina IP did not subscribe to the views of some members that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of the public we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olice. She pointed out that many members of the public (including more than 600 medical practitioners) had earlier advertised in the newspapers to give signature support for the Police's law enforcement work.

49. In reply, SCS said that various avenues were available for the Government to handle the illegal acts of civil servants. Noting that some members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had views on the performance of police officers, he reitera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solemnly deal with all civil servants who had allegedly breached the law. Like all other civil servants, police officers would be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if they were convicted by the court, and such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might lead to the dismissal of the relevant police officers. The Government would not respond to questions on whether there were civil servants in individual departments who might have committed illegal acts.

50. Mr LAM Cheuk-ting considered that everyone had witnessed how HKPF had performed in the past six months, including police brutality, indiscriminate arrests, etc. Many members of the public we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olice. He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whether civil servants should, in the course of work, speak along the Government's official line, in particular when the personal views of civil servants differed from the official stance. He enquired about the reasons why the spokesperson of the Police, during a television interview and in the course of work, had claimed that he was not representing HKPF but was voicing his own views when he said that the fact that someone had led a group of



persons to Yuen Long on 21 July 2019 had resulted in the subsequent occurrence of attack incidents, while the official stance on the incident was that the investigation into the incident was still underway.

51. In reply, SCS said that civil servants, when giving views in the course of work, should be mindful that they must not arouse suspicions as to whether the principle of maintaining impartiality and political neutrality was seen to have been compromised when discharging their duties. He would not comment on the speeches made by individual civil servants on certain occasions, in particular the case in which he did not have the transcripts of the relevant remarks. However, he was of the view that civil servants might voice their personal views by indicating his agreement or disagreement with the descriptions of a certain incident made by various parties. Those who we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olice might lodge complaints with HKPF so that the complaints might be handled by the relevant department head(s).

52. Mr WU Chi-wai considered that when performing duties, civil servants should not give views that we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official stance announced by the Government. He also said that in respect of the incident that happened on 21 July 2019,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CS") had remarked that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olice Force in the incident might have fallen short of the public's expectations, but CS' remarks were met with response from President Lam Chi Wai of the Junior Police Officers' Association ("JPOA") that CS' remarks did not represent the stance of the Police. He enquired whether such remarks could be regarded as subordinates offending and condemning their superiors, as well as why the Administration had issued an open letter to those civil servants who expressed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claiming that their actions might result in disciplinary punishments.

53. SCS replied that CS had, on many occasions, said that he had met and communicated with CP an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four staff associations of the Police in relation to the aforesaid incident, reiterating his unreserved support for the Police's law enforcement work. If members of the public we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Police's performance in handling individual incidents, a complaints handling mechanism was in place including lodging complaints with the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 The open letter was issued to remind all civil servants that as they formed the backbone of the Government, they should be supportive of the Government's policies. In case they were arrested for participating in unlawful activities, they would be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including subjecting the civil servants concerned to interdiction.

54. Noting that those civil servants who were arrested for participating in unlawful activities might be interdicted, Mr Jeremy TAM asked whether those civil servants who were arrested by the Police in an indiscriminate manner would also be interdicted. Regarding a civil servant who refused to enter into bail after being arrested and not sufficient evidence was available for the Police to institute prosecutions against him, he also asked whether such civil servant would also be interdicted, and this question was related to the handling of his salary payment.

55. In reply, SCS said that allegations of indiscriminate arrests by the Police must be substantiated by facts. He could not subscribe to the view that the Government could only sit with its hands folded when someone was dissatisfied with the law enforcement work of the Police. If police officers had breached the law, they must be subject to sanctions under the law. The mechanism of interdicting civil servants aimed to protect the public's interest, and there was no presumption of guilt in interdiction. If a civil servant was arrested for allegedly breaching the law, he should not return to work as normal and continue to exercise the powers and functions of his office. When a civil servant was still subject to Police investigations or inquiries for his alleged unlawful acts, he would continue to be interdicted.

56. At 6:15 pm,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under FCP 43, members' questions on a proposal must relate directly to the contents of the agenda item. On wider questions of policy, members should raise them either in the full Council or at an appropriate LegCo Panel.

57. Mr Dennis KWOK advised that at present, among the 6 000-odd persons arrested for participating in public events, only about 1 000 had been officially charged. He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why those civil servants who had not been officially charged had to be immediately interdicted or removed from office, as well as the basis on which it assessed whether such a practice was in line with public interest. He also asked why the Government, on the one hand, immediately issued statements to express regrets about the statements issued by civil service bodies which queried the Government, it did not respond to a similar statement issued by JPOA on the other, and doubte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d been adopting double standards.

58. SCS replied that a total of 41 civil servants had been arrested by the Police for alleged involvement in social incidents in the past six months, instead of more than 6 000. After carefully balancing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gravity of the accusations against these civil servants, 31 in these 41 civil servants had been interdicted. According to the existing mechanism,

when a civil servant was subject to Police investigations or inquiries, the Administration could consider interdicting him.

59. Mr Charles Peter MOK considered that it was unfair for the civil servants who were interdic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upon being arrested but not being prosecuted, as it was tantamount to passing a judgment before trial. Mr CHAN Chi-chuen advised that, as far as he knew, an arrested police officer would receive 50% of his salary upon being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but the withheld salary would be repaid in full to the officer after he had been cleared of the alleged offence. He asked whether the salaries of these 31 civil servants being arrested and interdicted would be suspended or reduced, and when the withheld salary would be repaid to the civil servants who had been subject to interdiction. Dr CHIANG Lai-wan also raised similar enquiries, and asked whether civil servants who had not been convicted would have his withheld salaries repaid in full, as well as whether convicted civil servants would be dismissed.

60. SCS replied that interdiction was an administrative measure. A civil servant would normally have not more than 50% of his salary withheld upon being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The civil servant concerned would have his salary withheld in full when he was convicted of a criminal charge after judicial proceedings. In other words, a civil servant would receive his full salary after being interdicted and before being charged. When a civil servant subject to interdiction was cleared of his criminal offence and no punishment was imposed, any withheld salary would be repaid in full to him. After a civil servant had been convicted,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initiate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in which it would consider and decide whether the civil servant concerned should be dismissed, having regard to the gravity of the offence and the level of penalty imposed.

61. Mr WU Chi-wai said that on 11 November 2019, a traffic police officer drove a motor cycle into a crowd outside MetroPlaza of Kwai Fong, injuring at least two members of the public. The Police Public Relations Branch subsequently advised that the traffic police officer concerned had been suspended from frontline work and arrangement had been made for the officer concerned to take leave. Shortly after that, CP advised that the police officer had already resumed his duty. Mr WU asked whether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grasped and noted the arrangements on suspension and resumption of duties of police officers. Regarding the public's impression of the civil service as a whole, he asked whether it was in the interest of the public for the traffic police officer to resume duty after driving a motor cycle into a crowd. He also asked whether it was totally up to the heads of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to decide how the misconduct

committed by civil servants in respectiv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the course of work should be handled, and to determine whether such misconduct was in line with public interest. He also asked whether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had the authority to manage the conduct of civil servants in other departments.

62. SCS replied that he would not comment on individual cases. CP would determine the handling of misconduct of individual police officers. In respect of other departments, according to prevailing policy, while department heads would decide how to handle the misconduct committed by civil servants working in respective departments, they would consult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as and when necessary.

63. Mr HUI Chi-fung was concerned that in the recent public events, some civil servants had been accused of violating the principle of political neutrality and spreading hate speech. He asked whether it was inappropriate for civil servants to use unsuitable and offensive remarks to describe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whether the making of such remarks had run contrary to the principle of political neutrality. He enquired about the mechanism in place to regulate the behaviour of these civil servants, as well as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seek to reflect such misconduct in the pay adjustment for these civil servants.

64. SCS replied that the remarks used by individual civil servants might not be satisfactory,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did not encourage the use of derogative terms to describe any persons. As to whether some individual cases were indeed inappropriate and ran against the principle of political neutrality, a decision could only be made in the light of the details of such incidents and the specific terms that had been used. If members found that there were cases involving the use of inappropriate remarks, he would convey members' concerns to relevant departments. The annual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a whole, instead of a tool for handling issues relating to the conduct of individual civil servants. Other avenues were available for the Government to handle such cases.

65. Dr CHIANG Lai-wan enquired about the policies or measures adopted by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schools, etc.) regarding subjecting their employees to interdiction, transfer, and salary deduction/reduction. She asked how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deal with the relevant employees in such cases where teachers who were no longer suitable to teach in schools had to be transferred to other posts, and some staff members of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had been publishing anti-government-policy remarks from time to time.

66. SCS replied that staff members of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were not subject to civil service regulations, but teachers of government schools, if they were employed on civil service terms, were subject to the civil service regulations generally applicable to civil servants. If there were problems with the discharging of duties by civil servants in individu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uch cases would be handled and followed up by respective department heads first.

67. The meeting ended at 7:00 pm.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8 August 2020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8 時 45 分至 10 時 44 分  
下午 4 時 04 分至 7 時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就委員會討論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  
尋求委員會傳召某政府官員就關乎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議程文件 FCR(2019-20)33  
出席相關會議作證和提供證據的會議過程  
擬備的逐字紀錄本)**

\*\*\*\*\*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0 January 2020, from 8:45 am to 10:44 am and  
from 4:04 pm to 7:0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in dealing with members seeking the Committee to summon certain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meeting(s) to testify and give evidence in relation to agenda item FCR(2019-20)33 related to 2019-2020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under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

**主席：**同事，現在時間到了，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開會了。今天上午的會議在 10 時 45 分結束，下午會議將在 4 時開始，7 時結束。有需要的話，我會延長會議 15 分鐘。

現在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事宜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 83A 條的規定，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亦請大家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下表決的規定。

我們進入 FCR(2019-20)33 號文件。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因應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對公務員薪級表作以下調整：把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4.75%，但個別薪點的金額須予訂明，有關薪點及金額見下述第(i)及第(ii)項：

- (i) 總薪級表第 34 點為 74,515 元；總薪級表第 35 點為 75,265 元；以及
- (ii)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為 74,390 元；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點為 75,135 元；以及

把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5.26%；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的款項；相應調整撥付予廉政公署的款項；以及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為解答大家的問題，我們有羅智光局長及他的團隊。

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一名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提出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傳召指定官員，就本議程項目出席相關會議作證及提供證據。鑒於財務委員會沒有特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式處理行使傳召權的建議，我提出了 3 個處理方案。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後，我邀請委員提出其他方案，並裁決分別由謝偉俊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 3 個方案合乎規程。

今天的會議會首先就該 6 項方案進行辯論，然後表決，以決定採納哪個方案。我已經在開會之前指示秘書處發出文件，即立法會 FC72/19-20 號文件，通知委員辯論和表決安排。



現在開始辯論環節，我首先請.....有關的 3 位委員都不在席.....

(主席與秘書商討期間，陳淑莊議員示意發言)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剛才聽到你說"就甚麼"，你想"就甚麼"呢？再者，委員是否應該返回自己的座位就坐？

**主席：**聽不到，你再說一次。

**陳淑莊議員：**委員是否應該返回自己的座位就坐？

**主席：**是，大家請返回自己的座位就坐。

**陳淑莊議員：**對了，我不想說出有關委員的名字了，不要緊。

主席，我看到桌上有文件，是 FC72/19-20 號文件，是早一天左右才發出的。如果主席不介意的話，都可以.....因為是由秘書主理的，是否介意請秘書簡單介紹一下其分別？因為方案 A、B、C 是我們較早時看過的，至於方案 D、E、F，上次只是比較簡單處理，只有字眼，除了張超雄議員所提方案之外(計時器響起)，但又看到今次有些部分仍然是"尚待制訂"，可否解釋一下整個設計？因為這份文件始終都是由秘書處預備的，我覺得要公道一點，應該請秘書處解釋一下，好嗎？謝謝主席。

**主席：**首先，我想請謝偉俊議員.....朱凱迪議員剛回來了，還有張超雄議員，請盡快到來會議室，介紹自己的方案。

剛才陳淑莊議員說的那些問題，我覺得我們現在要開會就應該開會了，即使大家仍未來到會議室，我們也要進入議程。我們的議程是，如果沒有人介紹方案，我們都可以繼續進行，只是沒有了提案人介紹自己方案的部分。大家可以進入辯論環節。

由於謝偉俊議員不在席，我現在請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是，請說，朱凱迪議員。請說，請說。

**朱凱迪議員**：主要是關於秘書處早兩日發出的文件所載述的表決程序。我想請主席你想一想，根據表決程序，你會按提交給你的先後次序，作為表決的先後次序，但由於這是你事後才說的，以致對遲交給你的人有點不公道，因為如果最先表決的方案獲得過半數贊成，之後那些就不用表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更奇怪的是，你表明會按提交的先後次序作為表決的先後次序，但方案 A、B 和 C 是同一時間提交給本委員會的，你怎可以告訴我們，方案 A 較方案 B 和方案 C 為早呢？所以，你就 A、B、C、D、E、F 這 6 個方案所定的表決次序，是用兩套標準來決定的，(計時器響起)主席。對於方案 D、E、F，你是按提交給你的先後次序排序，但對於方案 A、B、C，卻是按英文字母的排序讓我們表決，整件事是……

**主席**：或許請秘書解釋一下情況，讓你知道我們的慣例。

**秘書**：多謝主席。就表決的次序，如果有一些適用的規定，便會按適用的規定決定表決次序。例如就修正案而言，就同一項條文提出的修正案，會根據該修正案所修正條文的位置，即按照 text 的先後次序來排序。在沒有其他適用規定的時候，應該都是由主席來決定表決的安排。按照一向的行事方式，財委會主席其實都是參照大會的做法，都是按照提交相關議案或修正案的時間來釐定先後次序的。

(朱凱迪議員在席上高聲詢問，對於方案 A、B、C，哪個方案最先提交)

**主席：**朱凱迪議員，方案 A、B、C 更簡單，因為方案 A、B、C 一早已提出來，那 3 個方案的次序.....

*(朱凱迪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不是，你聽我說，朱凱迪議員，你先聽我說完。由於方案 A、B、C 都是主席提出的，而主席是代表大家提出來的，次序亦是當時一早已提出了，即從來都是，或者原本一早已安排了方案 A、B、C。不過，後來因應大家的意見，就加了其他方案，開放讓大家提出方案，所以表決方面更加沒有問題。按照我們的傳統，一向都是根據提交的次序編排，亦不會每次都告訴大家。不過，我都想說，你不止寫了這一點，而是寫了很多東西給我們，我會以書面回覆你，你不用擔心。

現在進入辯論環節。首先，朱凱迪議員，請你介紹你的方案，限時兩分鐘。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是，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是很關鍵的，為甚麼呢？因為根據你剛才的介紹，這 6 個方案是獨立而互相替代的。所以，表決的先後次序的確會影響到票數的走勢，因為例如有些人不喜歡某個方案，但是排序的，這樣到了.....因此，對某些方案而言，排列的先後次序真的會很不同。

主席，我覺得，最公道的.....因為你提出了方案 A、B、C 這 3 個方案這麼多，你說你當時是醞釀的時候，你當然.....我亦曾擔任主席的位置，你剛才說過，你是提出一些方案讓大家參考，接着你把那些方案當作是你代表大家提出的。我覺得這樣的，在這個時間，你其中一個辦法是根據邏輯次序編排，但這是很困難的，因為沒有邏輯次序可以依循。另一個方法就是抽籤，否則你便很.....若一定要先就方案 A、B、C 作表決，大家會覺得你最初運用主席權力而醞釀討論的時候，*(計時器響起)* 這樣對其他委員不是太公道。

**主席：**好的。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不過，我不想因此而製造第二個糾纏的機會。所以，下不為例，今次我們就抽籤，好嗎？這樣就解決了這件事。

朱凱迪議員，請你介紹你的方案。

(許智峯議員示意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是，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在你繼續請委員介紹方案，或就採用這 6 個方案繼續討論前，我要重申，作為提出行使傳召權的委員，要求傳召警務處處長的委員是我本人，而我對這 6 個方案本身.....即這樣處理和投票，我是不表同意的，即我重申我上次的立場，就是既然由我提出行使傳召權，這個傳召權應是實質的議案，可供投票的，而不是說，如何採用這 6 個方案，如何"搓圓揸扁"，處理過後便完全不用提出，我認為此舉有損我作為議員提出行使傳召權的權利。這點不要緊，因為在上次會議上，法律顧問也說了她的觀點，我並非想在這裏爭拗，但我想重申立場。但是，有一些法律觀點仍未清晰，上次法律顧問亦未有說清楚，既然傳召權是實質的，是這個委員會擁有的，這是大家都同意時，(計時器響起)我們現時討論採用甚麼方式來行使時，其實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亦有說.....

**主席：**好，你的時限到了.....

**許智峯議員：**你先讓我說完.....

**主席：**你簡單地說完、你簡單地說完、你簡單地說完。

**許智峯議員：**主席.....

**主席：**你簡單地說完。

**許智峯議員：**……讓我把話說完，好嗎？你不要這麼心急……

**主席：**你簡單地說完。

**許智峯議員：**……我會讓你做的，你放心……

**主席：**不是，我們一定要設時限，否則便好像郭榮鏗議員般……

**許智峯議員：**我作為提出方案的委員，應可提出最後的質疑，對嗎？

**主席：**……請說，請說。你先說完。

**許智峯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除根據委員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外，《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即在大會提出議案的程序，亦適用於財委會。既然已有程序，為何我們不按第 37 段行事，即按照大會的程序行事？在上次的會議上，無論是秘書、主席你或法律顧問均沒有解釋，為何這並非方案之一？為何不可列為第七、第八個方案？同時，我認為根本這可能是更應該進行的程序。這是第一。

第二，上次也沒有解釋清楚，你的方案 A 是基於我最初提出建議時無經預告；由於是無經預告而提出的建議，於是便提出按照第 37A 段的規定處理，這便是你的方案 A；然而，實質上，這情況已經不存在，因為現在已經以書面提出，已有很長時間的預告期。所以我提出一點，就是你是否考慮了一些不相關的因素。你要考慮，在法律程序上，任何主席在這種情況下行使傳召權時，也不會認為這傳召權可以不用書面提出，亦不用預告便可以行使。如果任何合理的主席也不會這樣決定，你便不應該提出參照第 37A 段的方案，即方案 A，如果你現在提出方案 A，並且讓大家表決，我懷疑在法律上，你考慮了不相關的因素，最後你仍會被人質疑。法律顧問沒有清晰地解釋這兩點。所以，我現在的具體要求是，在這情況下，請你邀請法

律顧問到來解釋這兩點，我會繼續讓你討論那 6 個方案，但我相信最少要先澄清這兩點不清晰之處。

**主席：**許智峯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我們已花費很多小時討論這些問題，我不認為，你認為不清晰的地方是沒有解釋到的。你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會以書面答覆你。如果你認為我的行為不正確，或違反甚麼規定，請你循其他途徑解決，但我不會這樣沒完沒了，每次均要求法律顧問前來解釋。她其實已經多次解釋，如你仍然認為不清晰，我沒有辦法令你清晰的。第一位是謝偉俊議員，請你解釋你的方案，好嗎？

**謝偉俊議員：**是，多謝主席。主席，其實最基本的理念是，有關的傳召權，雖然按照法律顧問原先的意思，是《基本法》所規定的，但立法會的職能其實也有很多種，除了審議財政預算案外，還有其他職能，例如接受投訴或處理很多其他事項，如果每次也因為與立法會的職能有關，便將傳召權特別.....或每次也可以用、必須用，我認為這樣做大有問題。所以，我這次建議採用最簡單的方式，如果委員會經辯論後作出一個取向，而主席 adopt，其實這樣便解決了問題。所以，由於並不是每次也需要，所以我認為應該先處理這個問題。我重點介紹一下，關於"如有需要"這 4 個字，正正是今次這項條文的關鍵所在，所以這點是大家需要考慮的。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朱凱迪議員，請你介紹你的方案。

**朱凱迪議員：**多謝主席。首先，多謝你更改了表決安排。其實在今次的環節，我並非想談方案 E，因為事實上，方案 B 也是由我提出的，而我認為方案 B 才是最符合規程和能夠保障議員，按無論是《基本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議事規則》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賦予大家的權力；當委員審議某個議項時看到有需要，便可以提出傳召議案，以確保官員出席立法會的會議作證，並提供證據。

如果沒有甚麼特別的事，其實不會提出傳召議案，今次為甚麼會提出呢？也是因為一個十分非常的情況，便是警務處.....當現時全城"鬧爆"他們完全不負責任、濫捕、濫告時，我們現在卻討論加薪，好像要肯定他們的工作般。所以，才要警務處處

長前來作出交代。現時，我提出的方案 B，其實是參照現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和第 29 段，其實都是實質的議案。實質的議案是有實質效力的議案，我們應該依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按大會的預告期作適應安排後直接落實，這做法才能保障每位議員在傳召人士時，是列明擬傳召人士的姓名，而非如謝偉俊議員所說，就某個議項而言是否需要的問題(計時器響起)。

**主席：**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這個方案.....我想先提出規程問題，主席。我們現在的方案 A、方案 B、方案 C 中，其實方案 C 並不是方案，方案 C 是取態。方案 C 的意思是，這件事很複雜，我們暫且不討論，我們另覓途徑和時間商討如何處理、實踐傳召這些官員出席審議某一撥款項目的會議。

所以，主席你現在將方案 A、B、C、D、E、F 這樣提出來，其實是有問題的。這些方案的層次不同，我認為首先應處理方案 C，即其實財委會在實踐這權力時，我們現在不想倉卒地做，要先定下機制，然後再審議這個項目，這是最根本的做法。如果我們對於方案 C 的取態是，我們認為不是這樣的，我們要先定下方案，不要從長計議，這樣我們才回到對其他方案進行投票的程序。主席，我上次已經解釋過這概念，我不知道為何今次的投票方式，仍然是將不同層次的東西放在一起。根本是無法投票的，主席。

**主席：**你只是這個意見，對嗎？

**張超雄議員：**這樣你叫我如何投票？我根本的立場是，我認為要從長計議，但如果我這個意見屬少數，所有人也不認同，而認為要先定出方案，那麼我當然會選擇我自己提出的方案，你是否明白我的意思？

**主席：**明白、明白、明白。張超雄議員，你認為這是規程問題，我當然不認為這是規程問題。不過，我也聽到你的意見，不過

我不同意。所以，你不需要再說了。請你介紹你的方案。(計時器響起)

**張超雄議員：**主席，即是"意見聽到，態度照舊"？

**主席：**聽到了，但我也可以有決定。如果你說，我聽到你的意見後便要同意，這樣便很容易做，對嗎？我就是不同意。其實我上次已多次解釋，並解釋了很久，不知道為何大家.....即解釋過了，但怎樣解釋大家都不明白，如果別人無法說服你，那麼我可以做甚麼？我的意見與你不同，作為主席，我便要作出決定，令會議可以繼續向前走，我沒有理由作出決定，令會議向後走。我很清晰地告訴你，我不同意你的意見，現在請你返回這環節，好嗎？再重新計時，兩分鐘。請張超雄議員介紹他的方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你說出我的心聲，我真的不知道，為何我怎樣解釋，你還是不明白。

**主席：**好。請說。

**張超雄議員：**我的方案十分簡單，根據我提出的方案，適用範圍為項目 FCR(2019-20)33 及往後的財務建議，而預告規定是不少於兩整天，這其實與方案 B 很接近。是否需要書面提出？我認為需要。議案的數目限制，我覺得不應該限制。至於主席的裁決，我認為只要與議程直接相關便可以。至於是否需要經委員會同意才處理，我則覺得無需要經委員會同意。可否提出修正案？我認為不可以。至於辯論及表決的安排，我認為方案 B 是適合的，即是由主席決定，而主席會安排就同一個議程項目下所有合乎規程的議案進行合併辯論，然後逐一表決這些議案。辯論時間方面，我認為每個委員可以有 15 分鐘。至於採納這個方案後對審議項目的影響，我所持意見與方案 B 一樣，即鑒於這個方案的預告期規定，財委會最早只可於下次會議處理第 19 段議案，因此最早只可於下次會議完成審議和表決項目 FCR(2019-20)33(計時器響起)。



**主席：**好的。現在請……哪位委員想就所有方案發言？請先按鈕。請按鈕。

(朱凱迪議員示意發言)

**主席：**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謝謝主席。主席，如果你同意其實方案 B 都是由我提出的話，你可否再給我兩分鐘，讓我介紹方案 E 呢？

**主席：**方案 E？

**朱凱迪議員：**我剛才用了兩分鐘時間講述方案 B，即引用第 21 段來處理這個問題，是由我提出的。

**主席：**好的，好的。請各位照樣按鈕。哪位委員想就此發言？你說說。

**朱凱迪議員：**我也介紹方案 E，主席。

**主席：**好的，好的，好的。

**朱凱迪議員：**我之所以提出方案 E，其實是因為我看到謝偉俊議員想用一種"大包圍"的方法，扭曲現時會議程序的做法。會議程序本身其實是指，正在審議一個 item 時，我覺得有需要傳召某一個人，即並非說那個 item 是否有需要傳召人，而是那個 item 是否有需要傳召某一個人。所以，現在謝偉俊提出來的方案 D，他明顯是用一種，我所謂用"麻布袋笠晒所有人，打一身之後送他走"的方法，不得按會議程序來處理一項議案，即指一個特定人物，特定的相關人物。

我因此而提出方案 E，就是說，如果你要這樣做，我便建議先放下這個關乎公務員加薪的議程項目，讓我們討論一個……

無論是一次性或之後都用得到的安排，再交上來一併討論，因為我很擔心，謝偉俊議員這個方案 D 一旦獲得通過，便會帶來一個.....之後又會被參考到其他類似的會議程序。舉例而言，其實無論引用第 21 段、第 29 段或第 37A 段，其實你又又可以加插一些東西進去，你可以說："我們這個項目其實全部都不需要表達意見，我們一開始時就討論一次，究竟可否提出第 37A 段議案"，這樣，你便一次過"打包"，"打死晒佢"，我們那些個人提方案、提意見的權利便會因為謝偉俊這種"打包"式的做法被剝奪了。我的方案 E，所以是針對性地針對方案 D 來制訂的。

所以，稍後抽籤時，如果方案 B 是在方案 E 之前，(計時器響起)希望大家支持方案 B。如果方案 E 是在方案 B 之前，那大家暫且不要支持方案 E，而要等候方案 B，因為方案 B 才是我主要的.....

**主席：**好，涂謹申議員，請你 comment 一下那 6 個方案。5 分鐘、5 分鐘。

**涂謹申議員：**..... 主席，是這樣的，或者我們先拉闊一點來看。有關基礎是財委會有權傳召官員，其實這個是絕對合理的，我不再重複，但在運用時，我們要考慮到有很多種可能性。當然，一般來說，現在我們其實要.....原來我們沒有一個這樣的程序，當許智峯議員提出要運用這權力時，我們當然要考慮程序。於是，我便立即想，這個程序究竟只適用於今次，還是往後也適用呢？你問我，我就覺得，這等於制訂了一項規則，而該項規則如果不是只適用於今次的話，其實我們需要考慮得比較詳細，甚至.....我舉例，譬如我們在議事規則委員會詳細考慮有關影響，並與其他不同會議上的一些規則有些甚麼關係等。為何這樣說呢？因為一旦制訂了一個適用於所有項目的程序，即並非只是這個項目，其實便等於制訂了一些基礎規則。我覺得，如果這樣突然為一次委員會，大家有幾輪發言，又不能反覆考慮利弊之下，我覺得這不太理想。

第二，我會覺得，如果沒有經過一個比較全面和詳細的醞釀，我個人傾向於只適用於今次，使我們往後再用其他場合來考慮清楚，就其他項目或適用於所有項目時應該怎樣做。

第三，我覺得，從傳召的角度，其實可以想象，財委會審議時，當然，如果就某一個項目而言，能合理地預計到某些官員

需要前來作答，主席已經與政府部門商量，哪些人會出席會議，其實基本上已經有人會出席，OK？即不會是申請撥款，卻沒有人出席解說，這是不可能的。現在為何無緣無故要傳召某個人呢？換句話說，就是經過協商，甚至是在那個項目的合理範圍內，到最後，原來政府，或經過一些要求，可能有委員覺得，在下一次就某個項目討論時，很希望某個官員前來，委員便跟主席說："請你可否要求該名官員前來？"。其實我相信主席不會要求那官員一定不要前來，而是會向他轉達委員的要求。如果他屆時果真來了，便無須再傳召了，因為他已在席。

當然是發生了一些事情，那些委員覺得，在討論某個項目時，可能一開始時合理地覺得需要，又或者官員在回答期間，可能某一些同事想回答或回答得到的，豈料又回答不到。當然，回答不到，他可以立即致電要求有關官員立即前來便可以，但你說，可能他有公務等事情，那不要緊，政府如果也覺得這個要求是合理的，他可要求主席押後，下次再要求該名官員前來。到最後，當然會有一些情況，就是政府認為有關官員不應該前來，甚至是不容許該名官員前來，這才是一個所謂 **deadlock**，OK？或對於某一些議員要求某個官員前來變成 **deadlock**，那才會需要使用傳召權。

所以，這個傳召權，我們可以想象，是有可能在官員回答期間，突發出現一些情況。就這個項目而言，我覺得問題在於，其實我們已經開始審議.....之前很想某個官員前來，但現在卻回頭再去.....其實這已不太理想。我覺得主席你沒有積極去促使政府.....例如，大家都關心警務處處長，而政府堅持不讓警務處處長前來作答。就這方面而言，我覺得已經要譴責，即你要出席某個會議，即使從你的角度，每個公務員和部門都會加薪，為何特別要警務處處長前來回答呢？但是，現在是有同事特別覺得，警務處在這段時間那些不合理的暴力對不起市民，所以就要求他前來特別回答有關警務處的工作，而不是一般的情況。所以，我覺得這個(計時器響起).....我再排隊。

**主席**：沒有，沒有，只得一次而已，只得一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覺得你這麼多個方案，有這麼多觀點，有甚麼可能只得一次呢？

**主席：**我相信.....涂謹申議員，首先，你在上半段是在談論方案，但其實文件根本已說明，只適用於今次而已，你花了兩分鐘談不應該.....

*(涂謹申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對，有甚麼問題呢？我看到.....所有都寫明，請你看看"方案的適用範圍".....

*(涂謹申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甚麼？你選方案 F 才是這樣.....不是，方案 C 才是，所有其他方案全都只是適用於今次而已。

*(涂謹申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你說的是方案 E 和 F。我以為你在說方案 A、B、C。你說的是方案 E 和 F.....

*(涂謹申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但方案 E 和 F.....

*(涂謹申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不是，我正在看，我正在看你所說的內容。

*(涂謹申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好的，那麼如果.....

(涂謹申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涂謹申議員，十分抱歉，因為我們早已訂明，發言時限為 5 分鐘。所以……

(涂謹申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是這樣的，我作為主席，我一定要作出決定，我覺得 5 分鐘是適當的，因為我們不知道確實會有多少同事發言，對嗎？所以，我們一定要……

(涂謹申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不是不知道，只因為我剛才只顧着看前面的內容而已。現在不如這樣，我們看看有多少同事想發言，大家可以按下發言按鈕，之後再決定是否可以放寬少許時間。請大家按下發言按鈕，我們看看有多少同事想發言。

還有嗎？還有哪位想發言？或許這樣，稍後回來的同事，我們再讓他們按下發言按鈕。現在總共有 11 位同事，有沒有哪位在席……

(涂謹申議員示意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請說。

**涂謹申議員：**我們有否醞釀過，辯論時是否只能按照你的說法去做？如果不是，大家便要先討論應否運用你所說的程序去做，即只能發言 5 分鐘。有沒有搞錯？"老兄"，其他項目你都有 5、4、3、2、1，我已經反對了。

**主席：**涂謹申議員，很抱歉，這部分是由主席決定，文件亦寫得很清楚……

**涂謹申議員：**即使由你做決定，也應該聽一聽同事的意見，看看應否這樣做……

**主席：**不是，這是……

**涂謹申議員：**……有多複雜？

**主席：**涂謹申議員，如果我聽大家說的話，我相信大家一定會"講到天光"，就像內務委員會的情況一樣。我覺得我一定有權，你認為……

**涂謹申議員：**你起碼應該讓議員發言一輪，你參考全部意見後再作決定？

**主席：**我認為不需要。

**涂謹申議員：**有沒有搞錯？"老兄"。

**主席：**不是，你這麼大聲也沒有用。我根本……

**涂謹申議員：**不是大聲有沒有用的問題，而是合不合理的問題！

**主席：**涂謹申議員，我已作出決定，亦已寫明 5 分鐘。我不能因為你現在這樣說，我便突然……

**涂謹申議員：**不是，我現在叫你重新考慮你的決定。

**主席：**我已經決定了，我已重新考慮……

**涂謹申議員**：連你自己都不清楚.....

**主席**：考慮過後.....

**涂謹申議員**：同事怎會有足夠時間辯論呢？

**主席**：不是，經我考慮過後，我告訴你我不同意，我說要看看有多少同事發言，現在有 11 位同事想發言。大家請等等，先讓我說。首先，這 11 位同事，現在有 11 位，我希望我們可以好好掌握時間。在這個情況下，除了現在不在席而稍後到來再按發言按鈕的同事外，我們要考慮給予多少時間。如果是這樣的話.....

*(涂謹申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你不要說話或先讓其他議員發言。謝偉俊議員，你先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如果你已就規程問題作出裁決，其實我不應該再提出意見。不過，因為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觀點，我必須說一說以下兩點：第一，其實有關程序議案的辯論時間，一般都比較短，不是所謂 substantive 的主體辯論。第二，其實主席已作決定，我相信無論如何也不應再作糾纏，否則就會好像洋蔥一樣，每當討論到某一個階段，他又再提出這階段是否應該有一場辯論，這樣擴散下去便會沒完沒了，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也認為是規程問題，因為這樣是沒完沒了。我們討論過後便應完結，主席作了決定便應照做，大聲就有用？"規"完又"規"，我仍未"規"過，對嗎？"老兄"，如果你有那麼多規程問題，就應公平一些，讓其他人也能提出，不是只

有你可以提出吧？所以，資深的涂謹申議員，你不要每次都那麼嘍嘍，用聲音和氣勢來壓倒主席。你看看主席已是弱不禁風，你再這樣嚇嚇他，令他血壓升高，真的倒下來的時候，怎麼辦？OK，多謝。

**主席：**OK。我想……請說，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用很短的時間向你解釋，為何你起碼要給予兩輪發言機會。很簡單，現在有 6 個方案，當中如果聽到其他同事有些……例如輪候第二次發言時，便會排在最後，即最少有一次機會讓其他同事將某些同意或不同意的觀點說清楚。我認為這是很合理，互相有機會發言，我覺得 5、4、3、2、1 是基本的。但是，如果你老人家真的覺得害怕，正如謝偉俊議員所說，害怕甚麼洋蔥式做法，你最少也應給予兩輪發言機會。你讓他有多一輪發言，讓他回應其他人之前的發言，他一定是排在最後的。

**主席：**好的，涂謹申議員，我已聽到你的意見。這樣吧，因為我剛才……你是很特別的情況，我想其他同事，因為你是第一位，很多同事都不知道只有一輪，或者沒有細看文件，或者我不知道(計時器響起)。我想你可以再多說 3 分鐘，但我認為其他同事應維持只發言 5 分鐘，因為有不少同事打算發言。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質疑為何只有涂謹申議員可以有較多發言時間)*

**涂謹申議員：**主席，不可能的，不可能這樣做的。

**主席：**不是，各位同事，大家很多時都不滿意我的裁決，因為有些人認為應有 2、3、4、5 輪發言機會，有些人則說沒理由這樣做，應該按規矩辦事。

*(涂謹申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認為應該起碼有兩輪發言)*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發言完畢便到我發言。我的決定就是這樣，我想我也要平衡你及其他議員的意見，我不可能全聽你的意見，對你來說，最好有 10 輪發言，但我現在不可以這樣做，對嗎？你喜歡便說 3 分鐘，如果不是，我請下一位，或者 reset 到 0，讓涂謹申再次發言，其他委員仍維持於 5 分鐘，因為我們今天人數也不少。涂謹申議員，請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其他同事的意見，我的確認為應該有多輪發言，但最少我也應有第二輪發言機會，就是這樣。

**主席：**不是，但我們從來都沒有第二輪，要不我們就有多些時間，不是 5 分鐘，就是 6、7 分鐘，並不會有第二輪。我們的習慣就是這樣，我亦不想做壞規矩，因為我們的議會已經欠缺效率，我再改……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也不想做壞規矩，如果你只給我第二輪，主席，我會放棄這段發言時間，我認為你是不公道。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已考慮完畢，我依然維持我的判決。涂謹申議員，你最多只能多說 3 分鐘，你要說便說，不說就到下一位。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認為你這裁決是歷史上最差、最差的。

**主席：**好的、好的。

**涂謹申議員：**我不會發言，我會放棄這段時間。

**主席：**好的。許智峯議員，5 分鐘。許智峯議員，5 分鐘。

**許智峯議員：**主席，如果我們討論的這 6 項方案有如此深遠的影響，說的是影響日後如何處理，現在討論方案時，你竟只給予每人 5 分鐘？我覺得完全不夠時間。不是說個別議員有很大反應，你就個別給他更多時間，根本大家都不夠時間討論。

你自己剛才亦提到，文件上哪有寫明一次性、只適用於這一次？沒有。我們討論的是，當日後有議員提出傳召時，應如何建立制度，對嗎？除了方案 E 的方案內容摘要，即朱凱迪議員提出的部分，寫明一次性不處理外，哪裏說明了這是一次性的做法？根本我們是在說，如何建立日後影響深遠的制度，你可否重申這一點？如果不是，我們用 5 分鐘便要完成建立一個制度的討論？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看一看文件，方案 A、B、C 和 D 均是只適用於這一次……

**許智峯議員：**你先停一停我的發言時限。

**主席：**……方案 E 是適用於項目及往後的財務建議，方案 F 就適用於項目及往後的建議，就是這樣。

**許智峯議員：**就是往後，不是一次性。所以，有些方案其實是荒謬的……

**主席：**我剛才解釋了，我以為你說的只是方案 A、B、C 而已。

**許智峯議員：**你發言的時候，麻煩停一停我的發言時限，不要計算在我的時限內。

**主席：**請你繼續說。

**許智峯議員：**麻煩補回一分鐘給我。

**主席：**繼續說、繼續說。

**許智峯議員：**所以，我說這 6 個方案是荒謬，你不是蘋果對蘋果，不能比較的。有些方案根本不是方案，只是針對這一次如何處理。有些方案則適用於日後長遠如何處理，所以，這是不是荒謬？可以讓公眾想一想，我們現在有 6 個方案，其實談論的是如何處理行使傳召權。當我作為委員，要求在討論警隊加薪問題時，傳召警務處處長到來解釋警方使用武力的指引、其 OT 即加班的機制，這樣也要我們花費那麼多唇舌討論一番，是不是荒謬？而且，我再重申……

**主席：**請你說一說各個方案。

**許智峯議員：**我正在說，這 6 個方案都不是方案，只是取態，只是如何處理的做法。有些方案是一次性的，有些方案是長遠的，怎能放在一起討論，叫我們怎樣比較？本身就是荒謬。

所以，有關這個問題，為何當我提出要用傳召權的時候，不是直接處理實質的議案，直接投票？傳召就傳召，不傳召就不傳召，你怕甚麼？保皇黨又驚，主席你又驚，掏空心思都是要想方法，兜兜轉轉，就是不准我提，就是不處理。謝偉俊那個方案就已經說明保皇黨的立場，繞個方向不需要處理，就不用直接面對是否傳召這個問題。還有，這 6 個方案不是所有的方案，有些是處理，有些是日後的機制。

我剛才一開始規程時已經提出，應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採用大會有關預告期及修正案的方案，為何不可行呢？由頭到尾，在上一次會議上，包括主席、秘書和法律顧問都沒有說過這些程序，為何不可以提出第七個方案？第七個方案可能就是參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的方案。這個都影響日後我們如何提出傳召權。如果這些才是真正方案的時候，你又完全沒有處理，你今次都是不回應我，這樣對嗎？現在我向你提出第七個方案，為何不可以？

還有，要想一想，你開會到現在這麼久，除了介紹官員外，有沒有讓官員說說？官員、局長在席，聽我們說了這麼久，就這 6 個方案，還有我現在說的第七個方案的處理，政府是否一些回應都沒有呢？是否局長和政府的處理令到我們的財委會這

麼低效率呢？如果一開始，或者到現在這一刻，政府"轉軟"、軟化，決定讓警務處處長前來，我們便甚麼也不用討論，直接討論是否加薪，直接表決。所以，我覺得，主席你在這個時間，是否也要讓局長說說，經歷了這麼多小時，你說說，讓秘書也說說。我們只是討論如何傳召，討論這 6 個方案，我們用了多少時間？全部都是因為政府、局長和警務處的頑固，冥頑不靈，我們才需要這麼多時間。如果你說我們沒有效率，浪費時間討論這些方案，完全是因為羅智光，你有否回應？你對得起市民嗎？是否警員可以這樣打人，然後把人的眼睛射盲，現在轉頭問我們市民拿錢，然後保皇黨保護你，提出一些不倫不類、不知所謂、不合邏輯的方案來保護你？你說吧，我最後 15 秒留給羅智光發言。

**主席：**好了，你沒有話要說了，我.....

**許智峯議員：**不是，我現在問他，你讓他說。

**主席：**許智峯議員，官員不應該參與討論我們的程序.....

**許智峯議員：**我現在不是叫他參與，我問他現在讓不讓、放不放.....

**主席：**.....這個是我們立法會.....

**許智峯議員：**.....警務處處長前來，讓我們質詢。

**主席：**.....自己的程序(計時器響起).....這個是我們立法會的程序.....

**許智峯議員：**你讓他說，現在是否.....

**主席：**.....我作為主席，我認為他無需要.....

**許智峯議員**：……讓警務處處長前來，讓我們質詢，我們便不用再討論這個議題。

**主席**：……去給意見，不需要給意見……

**梁智峯議員**：我想幫你而已，主席，節省一些時間。

**主席**：梁美芬議員，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首先，發言時間方面，一定要公道，所以不可以因為惡和大聲一點，就可以有例外，我覺得這個要說得很清楚，每人都是 5 分鐘，就 5 分鐘。

第二就是……起碼我說我自己本人的意見，其實就算主席最後的決定是讓我們用甚麼方案去投票，無論說投票是否去討論有這個需要，或者是否要傳召某些官員，如果你要傳召警務處處長，我都不介意去投票，我是會反對的。如果是這樣，這個公務員方案就會一直拖下去，因為基於公平性，我們就一定不單止這樣只針對警務處，可能會請 10 多個局長上來。

但是，問題是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我自己覺得看得很清楚，當中說明："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如有需要"是一個酌情權，酌情權的權就交給委員會，所以絕對不可能說，不用委員會去決定，而主席是分兩個 step，還是一個 step，我認為這一個是他主持會議的酌情權，我們是要尊重的。

在黃毓民訴吳亮星案當中，很清楚說明財委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時，可以決定採取合理的處理方法。至於是否合理、顯得合理？當然，我們在普通法有很多案例，很著名的案例有 *Wednesbury*，是否具有合理性呢？最後，如果你們有些人真的要去 JR，那就去吧，但是按我自己的判斷，他是應該一定可以通過有關合理主持會議的合理性驗證。因為這個寫法，它是說"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在行使酌情權的時候，其實普通法有很多案例，有一些字眼很詳細，那個酌情權是很狹窄的，我們叫做 *narrow discretion*；有些酌情權很闊，叫做 *wide discretion*。

你看看香港電視等很多案例，我認為這一次的字眼是闊的。因為當中沒有說明，在甚麼情況下，你一定要容許委員全部提出多少項建議，並沒有如此訂明。所以，他是必須做出這個決定，給予 5 分鐘也好，兩、三輪也好，都是應該他認為有效主持到會議。所以，當然，幸好涂謹申議員剛才"識做"，自己說不再說，否則這件事就發展成很大件事，不可能有一個人因為他自己大聲一點，你就多給他 3 分鐘。大家都是 5 分鐘，可能大家都不夠，你讓我說的話，談到酌情權，我說 3 小時、6 小時也可以。

但是，現在我們是否想拖垮這個 17 萬公務員的加薪建議呢？我自己都收到.....我們質疑，有很多局長可能都未必做得好，公務員也有很多聲音，我自己亦都是被政府提出一個 guideline，指這項建議不是針對個別公務員，包括你都不是針對個別警員，而是整體。所以，如果有甚麼.....公務員聽着，你不要再追我們這些支持警隊要包括在 17 萬公務員加薪範圍的議員，你們追着他們這些.....他們公開都說，他有兩個目標，其中一個目標，這一屆就是要拖垮警隊加薪，我認為非常不合理。如果要加，就一齊加。

其實，有關加薪建議並不是關乎個別員工有否失誤，或做得夠不夠好？我覺得這個規例是對的，所以我才接受。我自己亦要求局長作出書面解釋，所以我覺得大家，你看看第 19 段，沒錯，每個人對這件事當然有不同的看法，我們社會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第 19 段說得很清楚，我們亦都是.....可能我自己要說更多，說各個局長，不過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第 19 段，你就不要誤會我們.....起碼我本人絕對不介意投票，就是否傳召警務處處長進行表決，我會投反對票。

不過，主席選擇，他是兩輪，他可能按照第 37A 段，即一般的做法，但是我自己覺得是不需要 refer to 其他，我亦都要說清楚，今次只是一次過，日後我們有機會，一定要繼續深入討論這個第 19 段，因為茲事體大。我們這一次只是為這一件事所做的決定。(計時器響起)

**主席：**好的。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剛才很細心地聆聽梁美芬教授充滿睿智的一番 5 分鐘的說話，但是，聽了 5 分鐘，我就不知道梁教授究竟是支持哪個方案？還有，她一方面說第 19 段說得很清晰，但最後她就說，她不介意之後再深入討論，究竟第 19 段是否清晰呢？主席，我不知道，但我亦無謂猜度梁教授怎樣想。我只想帶出，第 19 段說"如有需要"，那麼大家便討論是否有需要，不是主席去決定是否有需要。我覺得這一點，大家要清楚些。

針對這麼多個方案當中，有一點我真的不太明白，謝偉俊議員提出的方案，他的說法是"若委員會採納這個方案，委員會需先決定是否有需要行使傳召權"，然後再決定傳召甚麼人。我不是太明白這個邏輯，主席。財委會要行使這個權，但我們不討論如何運用，卻先討論是否動用這個權。這個權用來做甚麼？我們卻不去討論。內容是甚麼，我們又不去討論。我們建基於甚麼去判斷，是否動用這個權力呢？主席，就這一點，我覺得充滿疑惑，而這個本身不能夠成理，因為如果你是欠缺實質的內容，去辯論究竟你動用這個權力傳召甚麼人，你就是空白地建基於一個很空泛的基礎去動用這個權力，那麼，我們最終作出的決定是建基於甚麼邏輯和道理呢？是沒有的。這是否十分危險或兒戲呢？所以，主席，我覺得謝議員這個方案，邏輯上是絕對不成理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如果今次我們討論了.....明知第 19 段是如此重要的條文，否則主席也不會花這麼多時間和心機跟大家討論，是嗎？為何我們容許今次花了這麼多時間、心機、資源討論第 19 段的適用性或如何適用，但我們又說一次過便算數呢？是否應該仔細地將第 19 段賦予本會的權力，經仔細討論後，將之變成規例或先例，讓以後可以有先例可援呢？否則，如果按照主席的想法，或有其他議員認為只適用於今次，豈不是白費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即使認為只適用於今次，但它無論如何也是一個先例，這個先例無論如何也會被未來的財委會引述或參考，所以主席，絕對不存在兒戲的空間。我亦想帶出一點，其實許智峯議員剛才發言時，要求局長認清現時的問題，這是絕對合理的，大家現在便是為了今次應否傳召警務處處長前來回答大家的問題而動用第 19 段，這個才是源頭。

如果局長考慮後覺得對其他 15 萬名公務員不公平，為了一個警隊，而拖延其他公務員的加薪，作為局長的看不過眼，認

為是不對的，是否應該現在懸崖勒馬呢？是否應該趁還有時間，要麼分開處理，要麼跟警務處處長商量，讓他前來交代，解決現時的問題。而非作為官員坐在對面，眼白白看着本財委會花這麼多時間，就是為了他們的這個決定，這個當然是不負責任，而且是不符合比例的。

所以，許智峯議員剛才要求局長無論是現在回答，或深思熟慮一下，救一救現在的局面，我覺得是絕對應份而且應當的。所以，主席稍後應該再次詢問局長，是否有回心轉意的空間，因為這樣是在幫助全世界。許智峯議員之前也有說過，如果現在局長願意撤回整份文件，這樣便沒有甚麼可討論的；又或是同意分開表決；或同意警務處處長前來，那麼，主席，我們現時便無須花太多時間、心機再討論第 19 段和這麼多個方案了。

我絕對支持朱凱迪議員或張超雄議員的方案，兩個也是合理的方案，是應該值得考慮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張超雄議員，5 分鐘。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立法會作為一個監察政府的機構，這個財委會——即負責批核政府撥款項目的一個相當重要的委員會——究竟我們可否傳召或如何傳召一些官員前來解釋？這個權力已經在《議事規則》中訂明，是有的，不過，主席不要忘記，《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7 段訂明，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預算總目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向委員會提供這些資料，或作出解釋。

如果我們審議這些撥款項目時，政府配合我們的邀請前來，其實根本無須動用第 19 段。但是，現在這個政府跟我們對着幹，我們已經開口作出邀請，但他也不肯前來，所以才需要動用第 19 段。如何運用第 19 段呢？我們說未用過，不知道所涉程序，首先要考慮定出一些方案。不過，這是茲事體大的，如何訂定方案，會影響未來立法會財委會的運作，而且絕對會影響立法會監察政府的權力。如果我們輕率了事，影響將會十分深遠。所以，其實現時主席放在桌上的方案 A、B、C、D、E、F，根本是完全不對稱的，方案 C 其實便是說不要亂來，我們應該從長計議，不要現在先倉卒訂立。



主席剛才又點出一個錯誤的理解，主席聽了涂謹申議員的發言後，便說何須那麼緊張？今次只是一次過、只是討論這個撥款項目而已，不會影響以後，這是完全搞錯的。其實方案 E、F 是一併適用於以後的項目，所以我一早跟主席說，我們這個委員會首先要說明，其實我們要解決的問題的層次，如果主席說，第一，我們只是解決這個項目，其實整個討論便不一樣，我們的方案也有分別。

謝偉俊議員的方案，其實不是真正的方案，只要看看他那段"接納方案後"的解釋便知道，原來謝偉俊的意思，只是現在由我們決定是否需要行使這個權力，如果需要，委員會便要另行決定如何處理第 19 段的方案。即是他的方案叫我們.....基本上假設是不需要的，因為投票他是穩勝的，無需要再理會，但如果投票決定要行使這個傳召權，其實他那個根本不是一個方案。

所以，這些方案全部也是不對稱的，有些是做法，有些純粹處理今次，有些一併處理往後的，將所有這些方案全部放在一起，便是不合理，然後你規定每人發言數分鐘，說完便"收工"，主席，你是否明白自己的責任呢？你現在是代表全香港市民，在這個議會內監察政府，而且監察撥款的權力是非常重要的。這個議事規程已經賦予我們一些權力，當我們討論如何行使這個權力時，主席卻十分輕率，為了讓政府提出的撥款盡快獲得通過，但請你不要忘記本身的責任。這個議會不是要當橡皮圖章，這個議會不是要保皇，如果是這樣，我們的議會已經被廢，財委會也無須召開，出席的這些官員是否"做樣"呢？這個便是真正的監察，主席(計時器響起)你是否聽得到呢？所以，你現在的處理是完全錯誤的。

**主席：**好的，譚文豪議員，5 分鐘。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指出，譚文豪議員不在席)

**主席：**不在席，下一位是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首先我想指出，整件事，按我們處理事項的方式，如果真的想認真處理，要邏輯上和普通常識也合理，便是任何事情，先決定做或不做。如果決定做的話，

怎樣做？這是第一點。所以，我完全不能夠接受，說我們沒有邏輯，而事實上，大家回看最嚴謹的法律程序，有時候也是用這種邏輯性、sequential 的處理方式，即程序性。

最簡單，是大家也熟悉的司法覆核程序。為了有效、適時處理案件，法庭會先處理是否接納申請，之後再決定案件本身的所謂 merits 再作考慮，並不需要每一宗案件也由頭審理到尾，才決定原來不應該接受覆核。這個純粹是一個有效、合理的處理方式，而且可以面臨，甚至可以接受任何挑戰，我們過往已經有很多案例，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第二，主席，我想指出，我們現在討論的，並不是一個審議程序的合適場合。我當然明白財務委員會有自己的程序，如果是大會或其他委員會，可能應該已經馬上橫傳給議事規則委員會審慎處理。這個橫傳的好處，便是有關委員會需要用很多時間、心機，要秘書處及法律顧問完成所有研究及資料搜集，包括本港以往案例及海外案例，然後當有需要時，經過諮詢委員再諮詢全體議員，然後經過嚴謹的討論、辯論後，才提交到大會上辯論，然後才通過，這是一個很嚴謹的程序。如果這是事關重大的程序，是需要這樣做的。

即使財委會沒有這個需要，因為它本身可以自己訂立規矩，我們也不應該在處理案件時，草率及匆匆地就有關程序的做法開一個 box——把它橫傳是另一個做法——這樣做只會令整件事情拖慢了主體議案，令原本要審議的事情沒有必要地出現很多阻礙。

當然，任何本會的決定，將來也可能會成為具參考性的案例。正如很多時候，當主席要作決定時，關於哪個人是否違反《議事規則》也好，或是否行為不檢也好，可能以後也會成為參考，但這並不等於以後一定會有所謂的 binding value，即約束性，只是參考性而已。我們現時的做法，當然，我們今次做的決定可能會有參考價值，但並不是以後的一個約束，說下次一定要這樣做，所以仍然是一個 case specific，是一個案例性、適用性的判斷。

主席，有關批評指我的議案……我記得，我原本的草擬案是說明許智峯議員的動議，但由於某些原因，法律顧問和秘書處建議把某些節錄減少。所以，我現時仍然有指出是 FCR(2019-20)33 號文件，很清楚是指這事件，所以這完全不是針對一般性的程序，而是針對這次提出的動議去做。所以，在

這方面，恐怕……也許可以回應朱凱迪議員較早前說過的所謂“打包論”。其實，這絕對不是“打包論”，而是一項針對性的建議，是一個處理現在面對的方案的一個合適、可行、有效率，甚至是符合法律原則的處理方式。

主席，看看我們現時的第 19 段，其實它的議事程序、段落是歸納在第 17、18、19 段，是要一組去看的，而更加重要的，是該條開宗明義 refer 指引去《議事規則》第 80(a)條。大家也知道第 80(a)條適用於大會，是我們常見的 P&P，但事實上，很多時候，P&P 並不是一提出便要做，很多時候也是要經過辯論決定是否要做。當然，由於它有一個較常設的固定程序，一旦通過後，我們自然會根據以往的常設程序來處理。而財委會今次這個並沒有預定的常設程序，所以我們才可能需要在有需要時考慮它的做法為何，但總的來說，配合第 80(a)條的精神和原則，我們是要先決定做或不做，不論在邏輯上、效率上或法理上，這也是完全合適、合法及合乎邏輯的。所以，如果我們現時浪費很多時間考慮如何做，然後發現原來我們認為是沒有需要的話，這便完全不符合原則和邏輯。(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多謝主席。這問題擾攘了那麼久，我覺得大家越討論越糊塗。第一，我也想澄清，我們並不是甚麼保皇黨，我們只是按照規程及道理討論每項議程。

今天放在我們桌上的，本身是要討論 FCR(2019-20)33 號文件，這份文件是說甚麼的呢？就是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在文件中清晰交代了如何調整公務員的薪酬，首長級是 4.75%，然後薪級表第 34 點的起薪點是多少，而一般紀律人員——我看到了——主任級第 20 點以上又怎樣，全部也寫了出來，並不是針對某一個特別部門，這是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

有人覺得警察在過往 6 個月做得真的很差，不認為他們應該跟大隊可以取得這工資，甚至想分拆開這件事，全人類 18 萬名公務員也 OK 可以有，除了這 35 000 名警務人員。如果他要這樣分拆這件事，這個討論與否，其實根本無須 call 警務處處長前來，他自己主觀認為不批准，便提出是否分拆，然後我們再在這個委員會當中，看看是否容許分拆，便進行表決，這是第一個關口，是應該這樣做的。

在未有決定前，便要 call 警務處處長前來，這正正就好像我們看到內會，本來要選出內會主席，但那位"揸住雞毛當令箭"還叫做大律師的主持人，卻大話西遊，去了十萬八千里以外，連 7 月 1 日立法會被衝擊與否、行管會如何考慮等事情，與選舉主席有甚麼關係呢？他已經走得很遠了。

現時說回頭，是否應該 call 警務處處長或任何官員上來，楊岳橋說.....我真的不太明白他的邏輯性，他又是一名大律師，卻連這些基本.....Rule 19 是說甚麼呢？Rule 19 是說在委員會內，行使我們的職權時如有需要，便可以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及提供證據，但不要忘記，即使我們覺得有需要，還有一個關卡，就是行政長官認為如果涉及安全及重大公眾利益，不讓官員上來便是不容許的。

所以，他在這裏自己閉門造車，說我們現時一定要.....已經假設了我們有需要，但還未討論，然後如果要 call 他時，有多少個方案呢？就是 A、B、C、D、E、F，在這一刻仍然未決定是否"落閘"，萬一再弄出一個 Z 方案。我覺得這已經是跳步，"離晒大譜"，已經離開中軸很遠了。

回頭說說第 19 段，他是大律師，所有大律師也完全沒有用腦。應該先決定有沒有需要去做這件事呢？阿 Paul 也是大律師，這一位很"醒目"，因為他是負責 Rules of Procedure 的，他比一般人清醒，因為他知道，如果真是.....今次有沒有一次性的需要，如果有，我們便先表決吧，這樣 call 他時，我也想闡釋一下是有這需要的，我也想 call 警務處處長來，要做些甚麼或提供甚麼時，便再在後續討論，當過了第一關後，我是要求這樣這樣，他提出這些方案我也明白，這便是一次性或長遠性，便在今次這份 paper FCR(2019-20)33 當中使用，但是否長遠性，便應該橫傳回到 Rules of Procedure 的委員會，讓我們的專家小組進行研究，但他又把這些事情搬過來，便令我想起選舉內會主席的事情，便是岔到十萬八千里。主席，我覺得所有方案也無須考慮，現時付諸表決吧，根據第 19 段是否有需要。如果獲得通過，認為有需要的話，再作討論，不要浪費時間。多謝。

**主席：**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多謝主席。這件事也糾纏了一段很長時間，希望大家清楚有關原則，很多人在看電視，也希望可以讓電視前收看的朋友也清楚。現時討論的本來是公務員加薪，而公務員加薪的處理，按照一向機制，便是以一個整體來處理。現時反對派突然提出，他們當然是針對警隊，要把警隊的加薪抽出來，但我們現時的邏輯是，第一，我當然反對這群人針對警隊，因為警隊在應對過去這 7 個月的暴亂是做到身心俱疲的，他們不應該針對警隊，這是第一點。

第二，即使他針對警隊，要把警隊抽出來，現時牽動的另一個邏輯是，我們在座有其他議員，即使包括我自己也可能對整個特區政府當中某些其他部門，我們也可能對它們有意見，也認為可能對於它們的表現有不滿意。如果在這情況下，是否我們又要說抽出那個部門，從而阻礙加薪呢？不可以這樣的，如果每個人也可以這樣做，基本上，整個加薪的整體處理便是處理不到的，大家可以無限放大，把所有部門的加薪建議分拆出來，我相信以後這個處理程序，年復一年也是做不到的。

例子很簡單，我們現時看到，即使在內委會，因為主持強行用盡一切辦法阻撓選舉主席的處理，基本上，把所有事情也堵塞了，可以無限發言，有無限時間，大家想想發生這樣的情況有多恐怖。所以我們想想，如果我們不處理好這度門，不守好這個關卡，未來可以衍生很大問題。所以，我們的第一個原則就是不應針對警隊，亦不應因為針對個別部門便可以這樣抽出來，影響整體公務員加薪的處理，這是第一個原則。

有關那些方案，其實謝偉俊議員提出這個方案時，有一個重點很重要，就是首先要決定是否需要，即是否需要行使這傳召權，其實現在我們看到，第 19 段也是這樣寫的。有同事說，這是建基於甚麼邏輯來考慮是否有需要，我亦不知道究竟傳召誰，那我又如何考慮是否有需要傳召呢？其實這邏輯也是不對，因為如果我們想想"是否如有需要"的話，在整個討論過程中，如果向本會提交一個項目，在經過一段時間討論後，可能大家已大概能掌握這項目有甚麼問題，又或可能會想到基本上有甚麼人可能想要傳召他們，作進一步解釋和處理，便不會完全是空洞，基本上一定會大概有少許掌握。然後大家在討論時便可想清楚究竟是否需要行使這種整體傳召權。我們也可以這樣說，假使有一天真的要行使傳召權時，因行使傳召權而被傳召到來的人可能不止一人，即如果我再推遠一點來說的話。但是，無論如何，我們首先一定要設立關卡，就是想清楚究竟是

否需要行使這傳召權。因為行使這傳召權，便可能會預測到將會衍生出來的程序會有很多。我們的議會，無論是在監察議會或在效率上，我們也要作出平衡，如果我們事無大小也無須多說便要傳召某人，這是無限延伸，一直延伸下去，會非常影響我們整個議會的效率。

我覺得每件事也要有平衡，所以我現在覺得按照謝偉俊議員的方案，我比較贊成首先要處理是否有需要行使這傳召權，做好這一 part，在決定真的要傳召後，才再衍生如何處理傳召、怎樣傳召及傳召誰。我覺得這樣對議會的效率較為尊重。而且，我要說清楚今天這種處理，是一次性針對今次這項議案而已。如果大家說將來如何再進一步處理行使這傳召權，我也贊成應要另設場合或安排來重新考慮，但這次只是一次性處理今次的問題，只是今天這個情況而已，(計時器響起)謝謝主席。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不知道為何會有同事一開口便要侮辱人，又或侮辱別人的職業。如果在法庭，我想也應該聽過一句說話，叫"my learned friend"，即我覺得大家也可以客氣一點，以理性來討論。我相信這句說話，你是否這樣想是一回事，你有禮貌也會這樣做。所以不用一早便在此說大律師、律師是怎樣，因為大家也應該是一同讀法律的，大家也應守護。

我現在慢慢地逐一回應。首先，剛才謝偉俊議員，我不知道有多少人曾看過那份立法會文件，因為秘書處已準備妥當。當然，單看謝偉俊議員當天的 FC71/19-20(01)號文件，當然看不到其所有意思，但如果看 FC72/19-20(02)號文件的話，便很清楚看到是逐個步驟說明。剛才何君堯律師可能誤會了我們黨魁楊岳橋議員的看法，因為如果曾看過文件，當中已清楚說明，先決定是否行使這項權力，而且委員會不會就上述待決議題進行辯論便即時付諸表決，然後才決定怎樣使用這項權力。意思就是，剛才謝偉俊議員說，好像在法庭獲取 leave 的情況，我想如果是獲取 leave，便不可以去到法庭後才問，是否應要申請司法覆核？如果已決定要申請司法覆核的話，便當然要有理據，而不是例如問人是否要回家，如果答案是回家的話，便再問回你的家，還是我的家，不是這樣的，主席，對不對？

我早已應該說，去到法庭，即使現在我們 24 個立法會議員，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就《緊急法》和《蒙面法》，我相信尤其是作為資深的律師，例如謝偉俊議員也會明白，到法庭申請批准進行司法覆核，其實申請本身，即 **application** 本身，我們叫 **Form 86**，一點也不簡單，當中有很詳細的資料。所以，如果謝偉俊議員把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批准，與他現在這方案比較，即所謂是否用第 19 段行使傳召權作類比，我覺得有少許不倫不類，亦不太恰當。而且，甚至謝偉俊議員如此資深，應該知道有時候，法庭就是否批准也有機會出現.....即整個 **hearing** 是一次過，聆訊是一次過聽取的，亦會進行較深入的聆訊。所以，其實基本上並不可以如此簡單的一句說話，便即時說是否行使，更不能辯論便作出決定，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恰當。律師申請司法覆核批准，起碼也可作各方的陳詞，但有關方案連辯論也沒有，很明顯就是不合適。

另外，我亦看到其他同事也有不同的方案，整體上，我們當然會小心肯定各樣事情，然後才進行投票。主席，我也希望大家留意賦予這個權力我們行事時，即這傳召權，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項，所以我們民主派多番邀請局長，給機會他回應市民和我們的訴求，希望可以請 **Commissioner of Police**，即 **CP**，到來接受我們查詢，甚至是提問。不過，"敬酒唔飲飲罰酒"，最後也要出動第 19 段，才可能希望邀請到他前來。最終也是政府仍然沒有接受教訓，沒有汲取教訓，仍然一意孤行，強詞奪理，亦無視市民的訴求所得出的惡果。當然，我亦希望建制派可重新考慮，即使是謝偉俊議員現在這似乎很符合你們口味的方案，本身亦有其缺陷。我相信大家有足夠的理智，(計時器響起)能指明是哪位議員或官員，然後傳召他們到來。

**主席**：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謝謝主席。

首先，我們看看謝偉俊議員的方案，其實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剛才很多同事已說過，但另外我自己覺得更大的問題，就是如果有委員提出時，不會就上述待決議題進行辯論，這是極大的問題。因為無論是任何的臨時動議，其實也一定會在 **FC** 進行辯論，哪怕是一分鐘，哪怕是一分鐘，也必定會有辯論的，即使是例如中止待續的議案。

如果完全不會進行辯論，那麼提出的人在提出其建議後，其他人如有意見，想釐清其意思，又或傳召某人或某官員是否恰當？是否也應傳召其他人？這種種都完全不能討論和提問，這會否過於粗疏，根本完全沒有機會讓其他議員辯論？正如我剛才所說，哪怕是一分鐘，而連一分鐘也不准許，舉手提交後，便要立即表決，這是否合乎程序上的公義呢？

更大的問題就是，同事剛才已說過，現在這項議案並非一項解決方案，投票後，因為一定會被否決，那便不用理會。如果通過呢？通過又再討論嗎？通過之後，又再研究一下怎樣處理嗎？這才是最大的問題，現在就是討論如何處理，你現在的方案，就是大家先決定是否處理，然後才想想如何處理。這是甚麼邏輯？我又是不知道的。

如果你提供了一個之後的方案，這樣就是一個完整的方案。你就"半桶水"，胡亂提一個出來就算數。即你現在買樓，你可否說，我不會告訴你究竟現在是否有 180 日免供期，亦不會告訴你 **down payment** 分多少次支付，亦不會告訴你是否一些"光豬價"，即究竟會否退回釐印、家具費等給你，而只是對他說，你入來看樓嗎？你只要回答我，你買還是不買？價錢、價單，一概不提供、不知道、不說。

買樓可否這樣？石禮謙議員在席，買樓可否這樣做？是不可能的，你一定要告訴他，你如果買的話，你之後就是怎樣了、**down payment** 是多少、有沒有 180 日免供期，這樣那樣。這才是完整的，你才可以做到一個決定，沒有之後的東西，你怎樣做決定？你走過來，只是問你買還是不買？不買你就走吧，買才可入去看樓。這是不可能的，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而朱凱迪議員的建議，我覺得是完全違反了今次開宗明義說解決這次的問題，因為他的"方案的適用範圍".....很有趣，他上面的內容就說是"一次性不處理是次議程項目"——有關第 19 段的議案——但他在"方案的適用範圍"，就說適用於這個項目和往後的財務建議。即是怎樣呢？陳健波，為何你可以讓他提出的，是甚麼人寫的？如果不是朱凱迪寫，為何秘書處會這樣寫呢？朱凱迪的方案明言是"一次性不處理"，但"方案的適用範圍"是"及後的財務建議"。可否就此解釋一下？可否解釋一下，主席？

**主席**：秘書，或許.....你給她時間說嗎？



**譚文豪議員：**是的，我現在給她時間說，我還有一分鐘，我讓你說。

**主席：**我打算你發言完畢再讓她說，不過你現在是否想她解釋？

**譚文豪議員：**不是，她待會兒會解釋就可以了，我繼續說第二個問題。

之前都說過了，有關法律建議，上次都說過了，我們是要處理的，我們可以反對，但不可以不處理。但是，朱凱迪議員所用的字眼是"一次性不處理"，你可以反對，但不可以寫"不處理"，這是法律顧問上次清清楚楚說的，她說這個委員會是必須要處理的。

單是這兩點，上次說到最後不敢說，會議就結束了，法律顧問也離席了，但我希望主席稍後可以說清楚，為何這裏會這樣寫？明明朱凱迪說"一次性"，但"方案的適用範圍"就是"及往後的財務建議"。請解釋一下，謝謝。

**主席：**秘書。

**秘書：**就 FC72/19-20(02)號文件，是由秘書處.....主要是方便委員把 6 個方案的一些要點羅列出來，純粹是參考作用。至於方案本身的文本，在另一份文件，有關主席所作裁決的摘要，即 FC71/19-20 號文件，委員可以看看，正式的文本夾附於該份文件。

至於委員說不同的方案，現時陳述出來的時候，可能適用的情況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就加入了"方案的適用範圍"。可能這裏表述的時候，未必能很完全、很詳盡地表達其意思，因為方案 A、B 和 D 都是很清楚指出，它們的意向是只適用於現時這個項目；如果採納了有關方案，他們建議的藍本只適用於這個項目，日後的財務建議是另外再需要探討的。

至於方案 C 和 E，其實都有些類似，就是委員會需要制訂一套較長遠的方案或程序來處理。現時方案 C 和 E 的建議，就是

要在另一個場合，先制訂一個長遠的程序。待制訂了長遠的程序之後，那套程序就會適用於處理就這個項目和往後的財務建議提出第 19 段議案。所以，我們在列表中亦述明.....例如在其下的一些項目說明是"尚待制訂"，例如方案 E 和 C，在很多個項目，例如預告期、議案數目的限制、主席怎樣作裁決，全部都是"尚待制訂"，意思是這樣。至於方案 F，它本身已經寫明，而且已經有詳細的規定，例如預告期等建議規定。如果採納這個方案，即時便可以採用，在這個項目是可以採用的，亦可在往後的財務建議採用，是這樣的意思，如果委員覺得不清楚，我表示歉意。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詢問這是否等同於刪除 E 方案)

**主席：**不是，不是，我想她的意思是這樣，雖然朱凱迪沒有寫得很清楚，說以後都會用，但你想一想，他是說一次性不處理，直至討論相關議程後得出結論。這個與方案 C 很接近，即是另行討論。沒有理由另行討論但只用一次，那浪費這麼多時間討論是為了甚麼呢？意思就是要討論一個長遠的方法。我想這是你的解讀，是嗎？秘書，我的解讀都是這樣。

**秘書：**我們純粹看着朱凱迪議員的文字列表出來.....

**主席：**你想一想，如果我們擱置了，要另行討論一個方法，沒有理由只是討論一次過如何處理，因為這是一個大工程，其實與方案 C 是沒有分別的，只是今次暫不討論而已。

是，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不如這樣，我的方案的核心部分，都是說這個議程應該先放下，大家暫時不討論這個議程，這個是我的重點，而這個部分是一次的。所以，希望各位同事或主席都可以幫忙，刪除了"適用"的部分。我認為，整體來說，關鍵的部分是今次適用，而不是說下一次的公務員加薪方案或明年的公務員加薪方案，我又提出相同的意見，主席。

**主席**：但是你這個說法不太合乎邏輯，因為你根本是說，以後如何處理第 19 段。你說明今次擱置了，不做了，然後等到.....

**朱凱迪議員**：主席，因為問題是我其實沒有提議一個如何提出第 19 段議案的程序，在我的.....

**主席**：即你的意思是，即使擱置了.....

**朱凱迪議員**：.....關鍵是我現時 stop 了這件事先.....

**主席**：Stop 了它，其實.....

**朱凱迪議員**：.....只是現時這件事。

**主席**：好了，如果你說要停，你就用第 39 段就可以了，為何要弄得這麼複雜？又要這樣那樣呢？

**朱凱迪議員**：為何用第 39 段？

**主席**：即中止項目就算了。如果你是.....

**朱凱迪議員**：不是的.....

**主席**：甚麼？

**朱凱迪議員**：.....我就是說，我是因應謝偉俊議員提出方案 D 才提出方案 E。我之所以提議方案 E，就是因為我不要中止，我不知你怎樣 rule in，因為你 rule out 了譚文豪的方案，但我不想做中止。

**主席**：你不想做中止。不過，最重要是這樣，你說清楚了你的意願，我看你方案的字面並沒有說得這麼清楚。你是提案人，你的意見就是"往後的財務建議"應該刪走，是嗎？只適用於這個項目，是否這個意思？

**朱凱迪議員**：是的，是的，是的。

**主席**：大家留意這一點。下一位是.....

*(譚文豪議員示意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我想要弄清楚，在"方案的適用範圍"的欄目，朱凱迪議員同意刪走"及後的財務建議"，是嗎？

**主席**：是，是。

**譚文豪議員**：我想請問，現時就其他方案，在"方案的適用範圍"，你可否 confirm 一次那些提案人是否都是這樣？因為這個提案，一向都說明只適用於今次，很多都是，但往往"方案的適用範圍"就是"及往後的財務建議"。可否只用很少時間，你問一問提案人，他的原意是否這樣？如果是，不如一次過予以處理。

**主席**：不是，你看看張超雄議員的方案，張超雄議員的方案。張超雄議員寫得很清楚，是"及往後的財務建議"，就不用問了。謝偉俊議員又寫得很清楚，他只是 for 今次。

**譚文豪議員**：你的方案 C 是否也是這樣？方案 C 都是.....

**主席**：方案 C 是一個全新，當然是 for 將來，因為那只是特地.....其實方案 C 是最完整的，所以為何.....(計時器響起)大家留意

到，為何我經常說只是適用於這項目，因為正如謝偉俊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其實應讓財委會自行.....我們上次修改程序花了兩個多月，所以，其實是很認真、很仔細的工作，即使有人寫"及往後的財務建議"，其實大家應該作出決定，即最合理的做法，應該是認真地討論一個長遠的策略，但我們亦知道，公務員加薪已經拖延很久，所以，我們有一個所謂臨時或即時的方案，即我們是這樣做而已，當中的原意並非是想往後也適用，但如果我開放讓大家寫，而你又寫成這樣，那麼大家便投票決定是否這樣。我相信這已經十分清晰，總之，除了方案 C，因為方案 C 根本是全新的，一定是適用於將來的項目，方案 F 則是張超雄議員寫明"及往後的財務建議"。大家投票時，便參考這些資料。下一位是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我想大家要清楚，我們現正討論採用甚麼方法，當有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提出傳召官員出席會議時，用甚麼方法來落實這個權力，已經不是討論是否抽起警察加薪、不處理等等。其實是很卑微的，就是叫他前來讓我們提問。過去，為何第 19 段使用的情況這麼少，甚至未曾使用過，或連思考也沒有呢？其實真的不用的，因為每個項目也有相關的官員出席，那些官員理論上應該能答覆我們的問題，如果未能答覆，我們便要求找一個能答覆問題的人前來回答。理論上，他也應該盡量配合。所以，不會引用第 19 段，一個人故意不.....我叫他來，又不讓他到來。

今次，許智峯議員並非一開始便想引用第 19 段，而是經過數次會議，你真的看到羅智光是無法回答的，如果我們詢問有關警隊的問題——你亦批准我們詢問，即是相關——而他又未能答覆，便在"捱時間"，那麼叫他出席便是合情合理，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你看到保安局局長在立法會答覆我們有關警察質詢的問題均是"十問九不知"，問他有多少人"踢保"？他未能回答；問他終止調查後，可否發信告知他們已終止調查，讓他們可以復職？他同樣未能回答。我們是想有一個能回答問題的人到來回答問題而已，當中的動機和原意便是這麼簡單，現在卻好像乞求一樣。建制派認為，投票吧，不用到來，不單如此，更是高一個層次，連提出也不用，或有一個人提出傳召一名官員，我掩蓋那名官員的名字，不用看是哪位官員，一次過說，我們究竟是否行使第 19 段，這便是謝偉俊議員的方案，即當許智峯針對一位官員提出傳召，而如果謝偉俊議員的方案落實，並否決了傳召，以我的理解，亦不可以提出傳召另一名官員的要求。

這便是霸權，便是制度暴力，多數人的暴力，投票時你已經穩操勝券，你一定贏，你連否決我要求傳召警察到來回答問題，你也不敢。你要整體地否決，我要求某個人就公務員加薪的議項到來開會，額外要求別人到來的權力，也不用行使。

當然，寫程序的人表示，不是的，你們可以投票決定，如有需要，便再討論當中需要的是甚麼，其實謝偉俊下次可以一併寫下集，因為一定是沒有需要的，你們在投票中一定勝出，你可寫下集，大家決定了，如有需要，便可以隨意提問，無論誰大家均可提出，其實你可以這樣寫，因為也是一次過，今次也只是處理這問題，這樣便不用被我們質疑沒有下集，反正大家也知道投票後，便是認為沒有需要，因為浪費時間，阻礙公務員加薪，阻礙警隊加薪，警察很辛苦。你大可把這些都寫進去。現時的霸道是.....我最.....哪個方案最好，我現在也真的感到很混亂，因為有些.....朱凱迪議員的方案，我已經看了很久，但到了今天、直至現在這一刻仍未明白，為何你會讓他提出，我也不太明白，你說他的方案其實與某個方案一樣。

謝偉俊議員的方案，最霸道的是要即時表決，其實你不用說你要求傳召哪位官員，因為這已經不重要，而有人提出.....或你先提出也可，你害怕我們先提出，立即否決要求也可。當然往後是否每項議程.....因為他這方案是一次性，每項議程如果有.....其實這點不需要擔心，其他議程方面，如果合理，當他們未能回答問題，我們要求官員出席，政府絕大部分的情況下也會配合，今次真的好像是"鬥氣"般，如你能夠回答，你便回答，但你的確是未能答覆。既然你未能答覆，找人出席替你答覆.....即將我們這權力也會被否決。(計時器響起)

**主席：** 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 主席，天下本無事，原本如果政府應民主派的要求，將警隊加薪分拆出來獨立審議，便不用煩惱。如果警務處處長應我們的要求出席財委會會議回答我們的問題，本身也不用煩惱。"老兄"，你真金白銀問香港人拿 9 億 5,000 萬元 OT 錢，是 9 億 5,000 萬元，你真的是"發你的春秋大夢"。要求你分拆審議，你不聽取，叫警方代表上來，你又不理會，卻要財委會批款，我們是財委會，不是"床委會"，我們不是在這裏睡覺的，這裏批出的一分一毫全部都是納稅人的"血汗錢"，你既不許分拆，

又不能傳召，那麼不如大家閉上眼睛，通過議項便算數。其實這訴求真的很卑微，主席你是否明白，簡單而言，如果政府聆聽我們的辯論有回心轉意，不如我們叫警務處處長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的問題，會否有些變化，我不知道。

但是，你們要我們批款讓你們毆打香港人，過去半年，大家心知肚明發生了甚麼事，在過去半年，你說我們針對警方，是針對警方又如何？他們使用多少暴力來對待香港人，有多少香港人被濫捕、濫告？拘捕後按在地上再毆打？有多少這樣的畫面？令香港人多心痛，現在卻告訴我們要增加金錢、增加裝備、增加資源，以及批出 9 億 5,000 萬元 OT 錢予你，這道理是否說得通，主席。毛澤東說過，世界上沒有無緣無故的愛，亦沒有無緣無故的恨，"老兄"，為何我們會這麼憎恨警隊加薪的決定？你知否我們接獲多少公務員私下告訴我們，我們寧願你們繼續追問警察為何有 9 億 5,000 萬元 OT 錢，也不要批出加薪，我是公務員，我也不想加薪，我寧可這樣，"攞炒"，而我們不想"攞炒"的，我們曾經"好聲好氣"，託主席幫忙告訴政府，你分拆，你分拆，警隊的爭議實在太大，把警隊分拆出來，是否加薪是一回事，但分拆出來，獨立審議，公道些，讓其他公務員的加薪方案先通過，但不可以、不聽取、不理會，說過去一貫的做法不是這樣，過去一貫的做法.....香港警隊的聲譽不是這樣，是因為林鄭月娥及其團隊，以至那些高薪厚祿的高官搞到警隊今天的名譽掃地。

主席，在過去多次會議，詢問局長問題，局長未能回答，局長也很慘，他又不是警務處處長，詢問他為何警員蒙面，如何找到那些 number？為何有 9 億多元的 OT 錢，全部未能回答，不懂得回答，只告訴我們，這是過去的俗務，大家閉上眼睛通過便可，如果根據今天的討論，如是方案一，作出這決定，即投票通過便算數，大家便知道財委會裏甚麼人佔多數，是建制派佔多數，這樣的傳召能力，尚方寶劍也變鹹魚。

所以，說回老問題，今天要處理的是，未來財委會要引用傳召權力時要如何使用？原本不需要的，即你分拆出來便無須使用：警務處處長出席會議也無須使用，你偏要我們進入這個討論。我們討論時，我們便要在這裏作出決定，今天的決定影響未來很多年的，所以才要爭取時間，希望大家深入討論，因為大家要明白，這是在引用《議事規則》第 80(a)條的證人出席，是如有需要，這次是很大需要，對嗎？很大需要，要警務處處長上來回答我們的問題，"三催又四請"，財委會問的是，如果我

們有些問題，局長未能回答，我們希望了解那些批款是如何運用，你們是如何 clam OT 錢，如何辨識？加薪方面，為何要增加這麼多？為何他們可以加薪？以及為何他們的薪酬表與其他公務員不同？有很多問題可以提出，對嗎？很多東西並非單是我們想問你，香港人也想知道，對嗎？但你不肯上來。

其實我想說，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 14.19 段，研訊工作的部分，首個引用傳召權力的委員會是保安事務委員會，1993 年。不是新鮮事，委員會傳召相關人等上來協助我們的研訊工作，就是問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每個仙我們都要問，每一分我們都要問。因為這些錢全部都是大家、在看電視的觀眾，你們是有份納稅的，付錢支薪給你們打我們香港人，真是荒天下之大謬！

所以，主席，今天討論這麼多個方案時，最重要是怎樣不要令尚方寶劍變鹹魚。如果次次都是經過財委會現場投票，即可能方案一傾向這個做法，那就不需要用了，根本是放在這裏裝飾而已。問題在於本身不用這麼僵，真是不用這麼僵，我真是不想再罵局長，其實很慘，局長次次上到來"頭耷耷"，你又不是警務處，罵你，你又把問題帶回去，保安局又不理睬你。所以，問題很簡單，9 億 5,000 萬元是"石頭爆出來"的，突然間出現在我們桌上，怎樣來？如果這樣都搞不清楚，怎樣批？謝謝主席。

**主席：**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我時常聽到保皇黨、建制派說，現時是我們民主派拖着公務員加薪；又聽到局長說，我們現時這項審議很冗長，亦都會影響到公務員隊伍的士氣。但是，我都想你搞清楚，就是現在發生甚麼事？

我計一計數，保皇黨說過，我都很有興趣去.....即對這個那個局長有很多意見，我都想審他們。我算一算帳，如果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話，5、4、3、2、1，每一個人有 15 分鐘，即這類的對答時間，做完都是 18 小時，就要進入投票的過程。從這個角度來說，究竟是誰真真正正拖延公務員加薪呢？現時我們在這段時間內所用的，即討論如何運用第 19 段傳召官員這個權力，討論時間已經遠遠超過這 18 小時所需要的空間。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真正拖延公務員加薪的是誰？局長、



政府，以及不願意到來回答議員提問的警務處處長。其實，這個才是核心問題。

作為財委會，我們不是提款機，不是你放入提款卡，我就要付錢。我們監察政府的施政，有問題要向官員查詢、提問，這個都是我們的工作、責任的一部分。但是，現時我們的財委會討論甚麼呢？就是覺得政府說不來就不來。如果政府說不來就不來，然後我們就要做橡皮圖章去付錢，這樣的審議過程，是否符合《基本法》對立法會的要求？我們是否真的做到有效監督政府的施政呢？它說不來，是否就像主席或政府所說，我們有不同的意見，每當說服不到對方，都是要投票的？

好了，互相說服不到，你都要先上來讓大家無法互相說服對方，你連這件事都不肯讓我們做，然後今日便討論謝偉俊所提的方法，就是我們要決定是否處理，而且要即時投票，辯論都不可以。其實，傳召官員的權力來自《基本法》所訂，如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有這個權力。這個權力其實都希望會廣泛應用，即使不是廣泛應用，起碼都是家家有求，即是在議會當中，作為我們監督政府施政的一種權力來源。這個權力來源，其實大家都應該要槍口一致，對着特區政府，為何它有官員不到來接受我們的提問、質詢，反而我們要有保皇黨、建制派在這裏說，官員不來就是不來，不要"阻住地球轉"？其實這是一個態度問題。這個態度是我們刻意去矮化自己立法會應該有的權力，我們應該可以要求政府到來立法會被我們提問、質詢，回應社會對於這大半年內的警暴、警方的執法、警方在處理有關遊行示威過程中的工作，如何令市民反感。

更重要的是，當整個特區政府的評分低到 2 點幾，有很多人給 0 分特區政府，警隊的評分亦都是 2 點幾，在 10 分滿分的情況之下。對於警隊的評分，亦有很多人，過半數的香港市民，給 0 分，甚至有人對我說，如果有負分的話，可以更低。但是，當警務處處長到北京述職的時候，他指稱，指警隊不受信任是 fake news，是假新聞。但是，叫他讓人查、讓人問，他就說這些是無需要的東西，是針對警隊的東西。

你有否見過這樣的處境？當有人說你有問題的時候，你不作任何答辯、質詢、對話，然後指責那些事情是 fake news，就可以解決到問題，就可以挽回政府的信任、警隊的支持度呢？這個絕對不可以。(計時器響起)

**主席：**鄭松泰議員，5 分鐘。

**鄭松泰議員：**謝謝主席。我相信，其實大家都相當清楚，我們財委會現正審議的，其實是近乎每年都會交來財委會審議的、關於公務員加薪的議案。

過去幾十年——沒有幾十，20 多年——除了某幾個年度，政府自己內部決定公務員凍薪的情況下，沒有進行過這項議案。而事實上，在過去數年，就公務員加薪的議案，其實都有零星星的議員都提出過，就是個別部門需要到來講解其加薪，可能滿意或不滿意，或者加薪幅度等等的內容，尤其是過去數年，我自己一直有就警隊提出這些問題。今年的情況有些特別，不是單純關於警暴或警察無法執行其作為紀律部隊應有的水平，以及他們既有、過去市民的期望。

事實上，在過去數次會議上，我們越來越多資料，但那些資料亦都是不盡不實，讓我們看到，關於公務員加薪的議案當中，警隊隨着公務員這個年度加薪，它在這個年度這 5 個月要 claim 的 OT 錢，達到 9 億 5,000 萬元。而這 9 億 5,000 萬元涉及的是，它如何去計算這 9 億 5,000 萬元的內容，當中有多少警察在這個加薪中包括在內及如何計算呢？以及在通過這項建議之後，這個 OT 錢的加幅和如何換算等一些相關的問題。所以，在這個背景下，我花了兩分鐘時間去說清楚。

許智峯議員運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傳召警務處處長前來交代如何計算這一部分的 OT 錢，以及與公務員加薪幅度相關的內容，本身就已經是有需要。但是，在這個需要的情況下，這個背景下，恰恰是我們的《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有一個真空，或者灰色地帶。過去其實從未去到一個這麼特別或這麼 radical 的狀況，需要運用傳召權，傳召個別政府人員上來我們財委會。

在這個背景下，大家近乎一致同意，因為《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賦予我們在批准稅收及公共開支的時候，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及提供證據。

在事實上有這個需要，但是程序上，我們沒有辦法履行這個需要的情況下，就面對我們現時的爭拗。所以，關於程序上的問題的時候，我們怎樣去實踐這個需要呢？謝偉俊議員用了一個方式，他就說："既然沒有這個程序，不如按他的方案 D，我

們這個委員會今次投票決定，是否要行使這個傳召權，看看是否有真正的需要。”

我想指出，這個方案 D 本身在法理程序上是有商榷的，我也倒過來提醒謝偉俊議員，其實他應該多謝我們的法律顧問。她提醒了他，為何不應該清楚列明“警務處處長”，因為寫出來的時候，便是在文字上承認有需要傳召警務處處長，但我們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也很精明，如果沒有寫的話，便會回到討論究竟是否有需要行使傳召權呢？所以，其實這個方案本身……作出投票決定是否行使這個方案，本來的效果，便已經決定了我們行使傳召權時的內容，那個 substance。

所以，你說要打官司，是需要打官司的，因為這個已經是包含在內的權力。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投票決定，回到的結論又是最後少數服從多數，也是功能界別(計時器響起)佔大多數的問題，我們便是“大石砸死蟹”。

**主席：**謝偉銓議員，5 分鐘。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由於今天審議的事項涉及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我首先申報，我是薪常會的委員，但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我是紀常會的委員。

當然，就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其實薪俸調查委員會是根據相關……即據我理解，是根據相關年度，有關職系薪酬在社會上相關年度的一些變化，就這個變化提出一些公務員整體上、根據不同……即好像薪級表羅列一樣，建議一些調整的百分比，最後當然要經特首和行政會議決定。公務員事務局便是據此羅列整個薪級表的變化，我覺得這是一個對於薪酬方面作出的整體調整，不涉及個別部門或個別職系的表現問題。我相信局長之前已經花了很多時間就這方面作出解釋。

當然，對於今天提出的不同方案，我個人的考慮，是相對簡單的，因為我認為哪個方案可以最快、最合理處理有關程序，可以最有效地防止無理“拉布”，盡早討論公務員薪酬調整方面的事項和議案，我便會支持那一個。

主席也知道，還有不足兩星期便過年，其實香港有超過 17 萬名公務員，再加上另外有.....據我所知，有超過 10 多萬名政府資助的相關機構員工。其實對於 2019-2020 年度的薪酬調整，已經考慮和拖延了數個月，大家可說是"等到頸都長"。很簡單，以一個三四人家庭來計，受影響人數已差不多超過 100 萬人。就這方面，我真的希望有關事項能夠盡快進入討論和審議，不要再拖。

在公務員加薪方案之後——如果獲得通過——其實主席也知道，而且很清楚，還有很多、很多影響香港經濟、影響香港發展，跟民生息息相關的議程正在輪候，其實對香港和香港市民而言，也是十分重要的，包括以建造界而言，很多工程項目也在等候撥款，現在大家也出現開工不足.....沒有足夠的工程項目，我真的希望不要事事拖延，對嗎？既拖延加薪項目、又拖延工務工程，甚至連增加在職婦女 4 星期有薪產假也拖延，這樣子拖下去，香港真的可說是被他們"拖死"。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郭家麒議員，5 分鐘。

**郭家麒議員：**主席，現在不知道是誰在拖。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要求最低限度立法會履行其天職，要求一名公務員、警務處處長出來，回答我們一些問題，他現在變了皇帝嗎？特首可以不理，他的"蟹仔"可以罵張建宗，現在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坐在席上扮"鶴鶉"，也不可以叫下屬出來，在立法會內堂堂正正接受議員的提問，這是個怎樣的世界？

有人說效率，世界上有些議會十分高效率的，人大連投票也不用，拍掌便可以，3 秒鐘便可以通過全中國所有最重要的法律，是否要變成這樣？是否要將香港成為《1984》書中所說的那些極權社會、無須討論的社會？現在是《基本法》訂明，我們有這個權力，可以在財委會內根據第 19 段傳召官員，莫說是不批准他，連問他在這個公務員加薪上，做了甚麼令我們這麼高興，要向他加薪？做過甚麼值得警察加薪呢？

港大剛發表了一份研究報告，現時香港每 5 名成年人之中，便有一人患上創傷後遺症，當中一半跟過去數個月的警暴有關，當中接近 30 萬人。警察不僅獲支薪，還可領取加時補貼、騙取 OT，他們拿着伸縮警棍、胡椒噴霧、催淚彈，見人便打。為何會出現這些創傷後遺症呢？"七二一"，我們需要警察保護的

時候不見人；"八三一"，港鐵太子站內見人便打，無差別地打；  
10月1日.....11月11日，想用真槍殺人.....

**主席：**請你返回討論.....

**郭家麒議員：**我正在說為甚麼，陳健波.....

**主席：**你返回討論.....

**郭家麒議員：**我有5分鐘發言時間，你閉嘴。

**主席：**如果你偏離，我便要停止你的發言。

**郭家麒議員：**我何時偏離？

**主席：**你說甚麼"八三一"、真槍.....

**郭家麒議員：**我現在說為何要傳召他.....

**主席：**為何要傳召他.....

**郭家麒議員：**你不要總是當太監，陳健波。

**主席：**噏、噏，郭家麒，你這麼沒禮貌，我現在要求你收回。

**郭家麒議員：**我收回甚麼？

**主席：**如果你不收回"太監"這兩個字，你今天不要再回來了。

**郭家麒議員**：“太監”是被人閹……

**主席**：第一次警告……

**郭家麒議員**：……陳健波你是自閹的。

**主席**：第二次警告，第二次警告，你再……

**郭家麒議員**：我怎樣了？

**主席**：你……你是否收回？

**郭家麒議員**：你是否想當太監？

**主席**：你不收回便好了……

**郭家麒議員**：我是有權在這裏發言的。

**主席**：請驅逐……

**郭家麒議員**：甚麼驅逐，陳健波，你是正式的太監……

**主席**：……郭家麒議員……今天不能回來……

**郭家麒議員**：……是自閹。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十分無恥，竟然說這些話，現在我……

**郭家麒議員**：甚麼無恥？你收回這個字……你收回這個字……

**主席**：……將你驅逐出會議廳……

**郭家麒議員**：……太監陳健波。

**主席**：……現在散會，下午再開會。

你下午不能回來。現在休會，因為會議時間已到。

他已經被驅逐，我散會前已經說得很清楚，他已經被驅逐，不能夠再回來。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4 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 4 時 04 分恢復)*

**主席**：現時到開會時間了。我們繼續剛才那些議員的發言，現時暫時只有梁繼昌議員在席。梁繼昌議員，請發言吧，梁繼昌議員，5 分鐘。

**梁繼昌議員**：主席，有多少分鐘？

**主席**：5 分鐘。

**梁繼昌議員**：5 分鐘？謝謝。其實，我想談談《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謝偉俊議員其中有一個方案。當然，謝偉俊議員是一位非常出色的事務律師，但我看看第 19 段，謝偉俊議員其實以第 19 段提出他的方案，其實是把一件事情"化整為零"。

其實以普通法看英文文本，第 19 段是說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甚麼甚麼，"the Committee may summon"——comma——"as required when exercising its powers and functions"——然後再有一個 comma——"persons concerned to testify or give evidence"。

這裏的"as required",我不明白為何謝偉俊議員要單獨 single out 這兩個字。因為,其實整個 clause 是"as required when exercising its powers and functions"。如果謝偉俊議員覺得"as required"是一個 condition,那麼為何"when exercising its powers and functions"又不是一個 condition 呢?那麼,"persons concerned",即第三種又不是一個 condition 呢?

即是說,在行使第 19 段前,是否要由委員會 decide 是否 required,是否"when exercising its powers and functions",以及 Commissioner of Police 是否 persons concerned 呢?如果大家用這種說法,即是謝偉俊議員的 approach,謝偉俊議員便不能夠把"as required"兩個字 single out 了,因為"as required"是連着"when exercising its powers and functions"的。

如果使用謝偉俊議員的 approach,就要三件事情逐一 decide,但問題是,"when exercising its powers and functions"或"persons concerned",其實我們是沒有標的去 determine 的。所以,其實在第 19 段中,我覺得當中的"as required when exercising its powers and functions",這一句其實在很多同樣的有關 summons 的條款中,在我們的《議事規則》中,也是有列明的。它沒有使用一些字眼,例如"as necessary",而是"as required",以及其實整句的解讀就是.....我覺得它只是一個很低的門檻,就是一個 bona fide 的 requirement,即是說,是在做自己 Committee 的事情便可以用,亦沒有一個主體,告訴你"as required"這個字——是英文版本,不要看中文版本,因為它的翻譯不是做得太好—— as required by whom? 是 as required by the Committee or as required by the member proposing the.....動議的人?是 as required by whom 呢?It is just a general bona fide requirement,即是說,當你使用、行使這個 powers and functions 時。

所以,謝偉俊議員把它拆解做一個 component 時,為何不是 break up 做 3 個 components 呢?如何按照他的 approach。當然,我又不是真的像謝偉俊議員,雖然我也是一名律師,但他的 IQ 可能不止 170。當然,第 19 段應如何解讀呢?最終當然也是應該由法庭.....如果它願意接手看這條例時,便由它解讀,但問題是,我要指出謝偉俊議員的方案用這個邏輯, single out "as required"這個字是不合邏輯的。因為,如果要用他的邏輯,就必須每個 condition 也要考慮。可是,是否這項條例 draft 出來的原意呢?我們又覺得並非如此。因為,如果是這樣,第 19 段根本



無法運用，這便是我對第 19 段的 drafting 的解讀。當然，大家可以同意或不同意，我希望謝偉俊議員聽到我的意見後，考慮一下究竟他對於我的意見有何 further comments，我希望他可否改動他的 proposal 呢？我不知道，主席，他作為動議人，他是否還有機會修改他的 proposal 呢？主席，我是不知道的。

**主席：**沒有的。

**梁繼昌議員：**沒有機會？但他可否 withdraw 呢？

**主席：**你叫他 withdraw 吧。

**梁繼昌議員：**我不是叫他，我只是叫他考慮，我怎敢叫他呢？主席，謝謝。

**主席：**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多謝主席。對於整項辯論，有些市民可能無法全面了解，不知道我們在說甚麼，所以又要簡單重複。我們民主派的議員看到現時警察濫用暴力，但卻完全沒有成本，又沒有人追究責任，所以應市民要求，我們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了 3 個有關現時公務員加薪的要求：第一，我們想要的資料要交給我們，這是做了一些的，像"擠牙膏"般；第二，我們要求警務處處長出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會議，與我們直接對話，接受我們的質詢；第三，就是要把警務處，特別是警員的薪級表分開。

今天早上，何君堯議員說警察沒有自己的薪級表，好像是這個意思，但警察是有一個特別薪級表在我們這個辯論中的。所以，是可以分出來的，分出來就是為了不要阻礙其他不是警員的公務員加薪。這 3 個要求其實是合情合理的，你到任何一條街上問人，也是會"拍爛手掌"，認為很正確的。

可是，公務員事務局完全沒有理會把它分拆的要求，亦完全沒有理會要求警務處處長來直接對話的要求。所以，結果就由許智峯議員提出了使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的議案，以立法會的權力傳召警務處處長到來。其實這是很簡單的事

情，已經因為這樣而複雜化了。現時來到這階段，其實我們問的問題很簡單，就是究竟為了要保護鄧炳強一個人，你們還要犯多少錯誤？還要用多少遮醜布去圍着他呢？就是這麼簡單。

會議規則本身是很清楚的，你們找了謝偉俊，他是你們當中智商較高的一位，請他想出一個方法，很簡單的，主席，原本傷害是很細小的，大壩中有一個洞，導致漏水，簡單解決方法就是堵塞這個孔洞，但他們卻不是這樣，反而要把水壩拆掉。事實上，謝偉俊議員提出的這項建議，有兩個極大的問題，我希望各位聽清楚，不要同意他。他經常也引用一個例子，就是其實我們設兩重門檻是很常見的，在法庭也會有的，就司法覆核獲取准許也有一重門檻的。現時，究竟謝偉俊議員加設的那個門檻是甚麼意思呢？其實，如果你用打官司作為例子，他就等同於叫我們向法庭一次過獲取一個決定，就是政府可否動用《緊急法》，無論他的《緊急法》是指宵禁、蒙面、禁網，甚麼也好，總言之，他覺得法庭可以有權一次過禁止所有關於政府引用《緊急法》的司法覆核，但很明顯，法庭是不會做這事的，因為每一個司法覆核都有其本身的價值和意義，需要爭辯，但這個"大包圍"——他甚至還不承認——根本這就是一個"大包圍"，剝奪了本身無論是法例、《基本法》或會議規程賦予委員會及議員的權力。

第二，其實即使好像謝偉俊議員所說，有多一重門檻也好，但在第一重門檻，向法庭獲取司法覆核准許時，起碼還有爭辯空間，可以提出觀點，但現在謝偉俊議員所提出的方案是立付表決的，立即投票，我們議員及整個議會在《基本法》的權力授予下提出傳召的議案，現在要變成為一個立付表決的議案，不得討論，立法會有些甚麼是不得討論的呢？第 37A 段議案是因為沒有約束力，才可以這樣，有甚麼理由連這個都可以用同一個手法呢？所以，謝偉俊議員那個一定不可以贊成(計時器響起)，其他那些，大家自己考慮。

**主席：**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在想，我覺得我們立法會議員今次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加薪的建議一再拖延，實際上，人家原本去年 4 月份就應該可以加薪，至今拖延了多久呢？已拖延了 9 個月，OK？很不公道。當然，高級公務員沒甚麼所謂，對嗎？但是，問題在於，始終有很多較基層的初級員工，

對嗎？人家多 1,000 元或多 2,000 元都已經很好用了，但問題就拖延了這麼久。

我又覺得，我們很不公道，我相信現在所有"食公帑"的，大概只有我們立法會議員已經加薪，我們剛剛每人加了 2.5%。主席，我們自己加薪，卻不讓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加薪，我覺得很不公道及很無良，對嗎？你試想，我原本其實就今次加薪，我都想提出，因為我對於會內一些反對派議員，我在想，有否辦法不加薪給他們呢？即那些壞的不能加薪，OK？但是，我想來想去，"度來度去"，我又跟多方面研究過，看過那些資料，不行，為甚麼？說這是一年一度的通脹，OK？所以，無論你如何不喜歡他，OK？你都要給他加薪。這便是了，現在情況一樣而已，現在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又是一年一度的薪酬調整，人家都是基於通脹、市場情況而整體調整的，這樣的話，既不牽涉到誰表現好、哪個表現壞，這並不牽涉到加薪，這叫做薪酬調整，OK？

你要知道，我們再這樣拖延下去，牽涉到多少人呢？牽涉到 18 萬名公務員，以及很多資助機構員工。你知否當中牽涉到多少人呢？牽涉到的人可能接近.....我相信 200 萬人都可能超過，OK？即連同家人等。當然，你們"大把錢"，對嗎？最近好像生活不錯，你們就不要緊，但人家要緊。所以，我覺得你們真的不要這樣，影響不到你們自己，卻會影響大眾的話，真的不要這樣做。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對嗎？

他們說，不是的，我們今次是特意針對警察，OK？我們就是不喜歡警察，OK？警察當中，你不喜歡的都只是一兩個而已，對嗎？我知道許智峯你很有意見，因為你曾經被警察批評你不該在那裏，或諸如此類，對嗎？你都是不喜歡那幾個，對嗎？但是你沒有理由"一竹竿打一船人"，對嗎？這樣是很不公道的。譬如說，我不喜歡你，但並不表示我不喜歡每一個屬於民主黨的人，我肯定不喜歡你和林卓廷議員，OK？但是，我未必不喜歡其他人，對嗎？譬如.....即這樣。

所以，我覺得有時我們做事一定要有分寸，一定要公平，一定要合理，對嗎？你說："不是的，我可以叫警察來，因為他們今年有 OT，拿了很多 OT"，假如你說，凡是有 OT 的都要前來的話，這就慘了。我相信，局長，哪個部門有 OT？很多部門也有 OT，對嗎？你不要因為他拿 OT 特別多，假如你這樣計算的話，就會沒完沒了，對嗎？

所以，大家要公道點，我們每次審議這些財政項目或撥款項目時，其實都有專門負責的公務員出席，有專門部門的人員前來，但因為這個項目是整體的建議，並沒有一個專門的部門，於是便由公務員事務局代表全部。所以，是否應該就這一個項目傳召某一個部門的人前來呢？我是不同意的。

所以，我支持謝偉俊所提出的議案，希望大家亦支持謝偉俊的議案。OK。謝謝。

**主席：**林卓廷議員。

*(許智峯議員示意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第一，要澄清，剛才蔣麗芸議員說很不喜歡我和林卓廷議員，這是她個人而已，但她提到我很不喜歡某一些警員，所以才會在財委會提出反對或阻礙，這不是事實。我提出傳召鄧炳強，是因為看到警員和警隊正在做違法的事情，正在濫用其職權和武力，所以是不應該.....他甚至應該受罰，更不應該給他加薪，即使按機制調整亦不應該.....

**主席：**可以了，你的觀點已全部表達了。

**許智峯議員：**這是事實。我想看看她是否接受這項澄清，收回她剛才的言論？

**主席：**林卓廷議員。

*(許智峯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要求主席讓蔣麗芸議員澄清)*

*(蔣麗芸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為蔣麗芸議員"開咪"。

**蔣麗芸議員：**主席，按照《議事規則》，關於他的疑問，需要澄清的是我，而不是他自己來澄清，OK？我無需要澄清，謝謝。

**主席：**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每次聽蔣麗芸議員的發言，我都感覺到極具娛樂性。她說我們民主派"大把錢"，出自她口中，我覺得真是相當滑稽的一件事情。第二方面，我剛才多麼怕她不提我，說不喜歡我——鄭俊宇議員你坐在前面，你要檢討一下，她只是點名我們民主黨，不喜歡許智峯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沒有說不喜歡你，我懷疑她喜歡你，你小心一點。

主席，言歸正傳，謝偉俊議員提出的方法，即是否運用傳召權，但我們首先要問，我們想傳召誰才可，對嗎？如果就這樣憑空說，是否運用傳召權，其實很不公道，就這樣投票會有很大缺陷，因為我們要知道傳召誰，大家是否同意傳召他，對嗎？這樣你才可以考慮該如何傳召他，對嗎？但現在不是這樣，總言之，對於傳召與否，我可能認為，如果傳召的是郵政署署長，我不同意，但如果傳召的是警務處處長，我卻同意。現在建制派擺出來的局是甚麼？就是捆綁式，所有公務員一次過加薪，你不可以抽一個出來問。抽一個出來問，他們不接受。但這樣採用捆綁式的做法，如果我對某些部門有很大意見——現在明顯是對警務處有很大意見——要求他前來解釋，你不讓我問，那便變成現在這個局面。

第二，其實如果你一早讓警務處處長前來，已不用開這麼多次會議，兩天，由早至晚開會，5、4、3、2、1，這樣提問，甚麼也問完了，對嗎？為何不讓他前來作答呢？因為我們問的問題他無法回答。主席，難道我們.....我先申報利益，就"七二一"事件，我會控告"一哥"，難道我又問"一哥"，"七二一"為何不派人去保護市民？他怎樣回答呢？難道他說："是啊，我收到大陸公安指示，元朗不要派人去，因為中聯辦一早叫鄉事'催晒大雞'，準備看看怎樣持械襲擊市民。"難道這樣回答嗎？沒有可能這樣回答的，是嗎？

主席，我們財委會不是橡皮圖章，不是你放上來，捆綁式，要不就全部加，要不就全部不加。不是這樣的，我們打個比喻，好像一個大機構，你覺得某些員工的表現不太好，你都要問一問他，給他機會解釋，其實你誤會我了，我表現很好的，在"八三一"事件中，我做了甚麼甚麼，其實沒有人死亡，你大可前來解釋，是嗎？但你連這個機會都不讓他來解釋，他或者都不願意，或者都不知怎樣解釋，接着就說不是了，我的機構總之要加人工，全部都是這樣加的，我不理"三七二十一"，無論他做得多麼差勁、操守有多大問題，我都不理會，總之就是這樣加。這個就造成現在這樣的局面，其實你看看對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坐在這裏是多麼的無奈，是嗎？因為你問他警務處的東西，他真的不懂回答，他真的無法回答。胡椒噴霧應該噴向哪裏？催淚彈應該怎樣射？橫向發射可以嗎？警棍打頭可以嗎？他是不懂回答的，是嗎？

警方用這麼多過分的暴力、濫捕這麼多人，導致現時民怨如此嚴重。民調清楚顯示一半人給予警隊 0 分。蔣麗芸議員走了，蔣麗芸還說許智峯或我們覺得一兩個、三兩個警察有問題，我不知她的眼睛長在哪裏。香港這麼嚴重的警暴問題，保皇黨一直視若無睹，是嗎？區議會的選舉結果說得一清二楚了，你們已輸得"一仆一碌"。市民大眾看得一清二楚，你到現在還埋首沙堆？當沒有事發生？還覺得香港警隊現在是"威武文明之師"嗎？你自己看看這麼多新聞片，你夠膽的話，大可在這裏公開說"七二一"警察做得正確，不救香港市民很正確，(計時器響起)就說這些說話吧。

**主席：**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多謝主席。

我在立法會工作了 4 屆，以 16 年的經歷，我可以在此向電視機或收音機的觀眾、聽眾說清楚現在發生甚麼事。首先，FCR(2019-20)33 號文件不是對 18 萬公務員"加薪"，而是根據生活指數作年度的調整而已。所以，我們的議員，包括反對派也好，我們建制派的部分議員也好，經常說加薪，這個是誤區，是年度調整。

在座的立法會議員，自去年 10 月開始，由原來每個月 98,500 元的薪酬，調整到 101,000 元，我們的薪酬根據生活指數所作的年度調整已經執行了。所以，這次是根據生活指數就 18 萬公務員的薪金作年度調整，並不是"加薪"。局長，是嗎？你點頭了。

第二，現時有議員針對這半年多以來警方的表現，認為要把這 18 萬公務員當中的 3 萬多名警察的薪酬調整分開表決，或者要傳召警務處處長上來質詢，才考慮全體公務員的薪酬調整。

退一萬步來說，若他們真的對警方這半年來止暴制亂的工作覺得非常不滿，因此要傳召的話，可以在很多場合傳召。例如提出 Q&A 質詢；可以提出動議、辯論；可以在保安 Panel，事務委員會裏提出要進行這些工作、要傳召警務處處長；或者用文件要求他書面答覆，諸如此類。

但是，我們財委會今次討論的這份文件，若果要質詢的話，就質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閣下，為何要根據生活指數作年度調整？要調整百分之幾？那個百分率是否正確？與事實是否相符？是否貼切？財委會應該討論這些問題，不是在這裏傳召這個、那個、這個、那個，在這裏無日無之的做這些事。

所以我要向全港市民說清楚，我們立法會每一個委員會有它的職能，要做某一項工作，就不是"撐龍舟撐到大西洋"，甚麼都在這裏搞。這樣搞，目的何在呢？大家心知肚明。

主席，我覺得你要讓我們的會議順利進行，不要再讓他們誤入這些誤區，應按照《議事規則》做好你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姚思榮議員。

**姚思榮議員：**多謝主席。

今次大家討論的，是怎樣行使傳召權的問題。謝偉俊議員的方案說得很清楚，就是交給財委會表決。當然要這樣，是嗎？如果某個委員說要傳召某個官員或某個部門主管前來，我們這裏這麼多位議員，各有各的看法，各有各對政府部門不滿，大家說要傳召這個、傳召那個，始終都要有一個共識，不能夠每

個人都行使自己的議員權力，就隨便傳召某個人或某個部門的主管。這是很顯然、很簡單的道理。

剛才林卓廷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大家是否同意傳召。何謂"大家"？"大家"就是一個集體，不是某人是否願意傳召。他自己說到癥結所在了，是嗎？所以，他都同意大家有共識之下，傳召某個部門或某個主管，是很清楚的邏輯。所以，我很奇怪，本來謝偉俊議員那個方案很簡單，他今天早上的解釋都很簡單，就是大家是否同意傳召。如果同意傳召，傳召誰？然後大家投票決定，是嗎？這是非常簡單，我不知為何大家還在這個問題上糾纏下去。

此外，今天看到有些反對派議員說，警方是"全城鬧爆"。何謂"全城鬧爆"？某些人"鬧爆"、某一部分人"鬧爆"，我同意；某些人對警方不滿，我同意。"全城"，何謂"全城"？我認識很多人支持警方止暴制亂，你不能夠代表這些人的，是嗎？你說你認識某部分人，對警方不滿、執法不滿，可以這樣說，但你不能夠隨便地套在警方做的工作做得不好。

看看警方在執法中，從法、理、情去看，他們執法的時候，有否違法？在我來說，我覺得沒有。你說有，我說沒有，我也有看電視，我亦很經常在每一個衝突的環節中，我要看前因後果，如果沒有暴徒搞商鋪、堵路、"私了"，我看警方是沒有做這些執法的行為，對嗎？你們認為非法，我認為無問題。所以，在"法"方面，我覺得是無問題的。你從另一個角度看，是你的事，另外一些人用另一個角度看，是我們的事。你不能夠代表這班人，對嗎？

在道理方面，由於有人違法，警方執法，完全有道理。如果你認為他是違法，是沒道理，你大可控告他，控告某一個警員，根據某一個事實去提出控告吧。香港有法庭，你不能夠這樣隨便自己主觀判斷某些事；主觀判斷，某個程度上，帶有個人感情，這個涉及到情的問題。每個人都對每件事帶有自己的感情去作出判斷，我承認，包括我自己在內，包括你們都會，反對派都會。

始終，我個人覺得，警方處事時是有酌情處理的，你不能夠說他們"鐵板一塊"，無酌情處理，我見到亦不少酌情處理。你們不承認是你的事，我承認的，對嗎？所以，我覺得法、理、情，在這 3 方面，警方做得非常之好。你們不承認是你的事，但你不能夠代表全香港市民說這些說話。



所以，主席，我希望盡快將現時財委會的工作納入正軌。謝議員的方案，我是同意的，希望大家有共識，是否傳召便拿出來說吧。如果大家認為警方無問題，便不需要，有問題便大家投票，叫有關的主管前來，對嗎？主席，我覺得現時應該盡快先處理有關安排。

**主席：**好的。梁志祥議員。

**梁志祥議員：**多謝主席，其實今早到現在都是討論如何處理第 19 段，甚至連第 19 段，主席提的幾個方案都未進行表決。我相信都要花很長時間，不過我覺得主席你不用樂觀，因為反對派一直……其實都公開說了，打了"開口牌"，根本就是理直氣壯去"拉布"，理直氣壯去拖延整個公務員加薪建議。

所以，一如姚思榮議員剛才說，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政府以往每年都會就公務員薪酬調整前來立法會徵求批准，其實這個一直以來都不會反對，突然間，因為今次這 7 個月來的所謂"反修例"運動，給予他們藉口，指稱由於警暴問題，警方做得不對，所以就要阻撓警方加薪。阻撓警方加薪為了甚麼？為選票而已，因為今年 9 月就是選舉，如果他們不代表這班反對或所謂"反修例"的人，他們怎樣獲得選票？所以，一切為選票，所以說這麼多都是……大家不用講道理，無道理可講。

我今早聽到鄭俊宇說——鄭俊宇剛剛走開了——他就說，他們要反對警察的 9 億多元 OT 費，其實這個與加薪建議無關，這裏一條數都無。你反對 OT 費，你便到另一個場合去反對，或者真的來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才反對。這個是正常的薪酬調整，每年按通脹或物價指數變動加薪給公務員。你又拿出來，將一些錯誤的資料誤導公眾，公眾聽到後信以為真，有些真的不喜歡他們加 OT，因為 OT 即是做多了時間，以拘捕那些堵路、破壞商店、打人的人，這些人當然不想警察 OT，因為這些人都是在做壞事。

所以，我覺得作為一個立法會議員，又在討論一些合理的事項時，你不支持不要緊，但你不要誤導公眾，對嗎？反對派怎能夠用一些錯誤的資料，在公開場合告訴人，因為這個原因呢？你倒不如理直氣壯，剛才我說，你們理直氣壯，便繼續理直氣壯吧。你不喜歡警察，你不喜歡警察執法，你想趕警察離開香

港，你大可明言。你夠膽便可以，對嗎？到時千萬不要打 999 報警，甚至有甚麼危險的時候，就不要找警方便可以，對嗎？一方面找警方，另一方面就要制裁警方。其實，你們的目的大家都看到，除了為選票，沒有其他事。

我亦聽到有些同事說，你們反對今次加薪，其實目的.....說他們聽到一些公務員都支持，甚至"攞炒"都願意，表示無須加薪。如果你聽到那些公務員是這種心態，不如我們反對整個公務員加薪的撥款，這樣便可以了，全體反對，不用"攞炒"某些人吧。只要你表態，代表了這班公務員，說不想加薪便可以，為甚麼只是審議警方的加薪？這個做法就正如"自打嘴巴"，就是你們昨日說，昨日你們說，因為破壞制度，所以反對何啟明提出的動議，即在立法會盡快通過勞工條例。現在根本是倒轉來說，將我們原來立法會的一些財政制度破壞，要抽警隊出來討論。這些說法又是否"自打嘴巴"？是否違反自己一直所做事物的邏輯？我覺得，反對派不要用雙重標準，亦不要用一些不合理的理由去誤導公眾。我覺得這個才是作為一個議員，講道理，在議會內講清楚自己的看法，你表達自己的立場才是對的。

主席，我覺得謝偉俊議員提出的方案是最好的，(計時器響起)即由我們議員去決定究竟傳召甚麼人。這個做法是合理的。謝謝。

**主席：**莫乃光議員，5 分鐘。

**莫乃光議員：**本來我沒有打算說，不過聽見太多建制派的同事，說出這些歪理，我無法不說幾分鐘。順你意，夠票過，你就要夠票過，夠票就過；不順你意的，你就要阻止它。好幾位建制派同事都說，要趁這個機會解釋給在看電視及聽收音機的市民知道，實際的情況是怎樣。用不着你說，你以為他們是傻的嗎？你多說 100 次歪理，他們便多笑 100 次而已，無人會聽的。市民已經進化了，我們香港人已經看穿了。你再說便說我們"拉布"吧。拉甚麼布？這麼卑微的要求，叫你分拆，你不肯分拆，包括你、政府、羅智光，叫你分拆，你不肯分拆。叫警務處處長前來答問題，又不肯，不要拋這麼多程序或甚麼甚麼，一會兒又說這不是加薪，現在只是甚麼調整，這是廢話！

現在我們的要求很明顯，就是不想你們要"攞炒"公務員，就是不想要加薪給警察，就是這麼簡單，這麼直接。這些就是大

部分市民，不是全部，姚思榮，不是全部，當然吧，有你們，有你，但是大部分市民其實是支持我們這個立場的，你到現在還未看到嗎？你們口中時常說，現時立法會不能正常運作，你看不到區議會的選舉結果嗎？市民就是說，他們不想見到你們口中的正常運作，因為覺得不公平，你們夠票便過，通過了這麼多"惡法"，批准了這麼多撥款，是不應該的。他們就是說，這種不是正常，是不民主。我們現時做的事，我覺得他們是很清楚的，不是你們所想的複雜，他們很清楚、明白，他們說"你們做吧"。你們在區議會選舉輸到"一仆一碌"，你們仍未知道嗎？市民透過選票已清楚告訴你們，他們選我們進來，便是要我們不同意你們這種做法，不同意你們口中的正常，因為是不民主的，無普選，不民主。姚思榮議員又說得對，不是所有人均認為警察做的事不對，當然亦未必是全部的警察，但是，最少那群防暴，我想很多人，大部分香港人，我相信你透過選票能看到，他們認為是有問題的。你問有沒有違法？你說沒有，我們說有，最慘是由誰決定有沒有違法？誰作出檢控、調查？同樣是警察自己。

我們很介意，越來越介意，你們經常說我們是反對派，我認為我們應該是多數派，由回歸以前至回歸以後，我們得到的選票都是過半的，在這個議會內，不知道我們有否佔三分之一，如幸運，你不 **DQ** 多數個，便有三分之一。我們是多數派，你們才是反對派，你們是反對市民派，市民現在越來越清楚，他們要透過他們手中所有的任何力量，包括其選票，令我們變回在議會內，同樣是多數派，這是改變現狀的唯一方法，令我們在立法會內真的正常.....並非你們口中的正常，你們口中的正常是不民主的，我們希望看見的正常是市民的希望，包括叫警務處處長上來回答數個問題而已。最少在 9 月前，你們仍很肯定你們是這裏的多數，你們一定可以順利讓警察加薪，根本無所謂，要他上來回答數個問題也不可以，這才是不正常。不要經常告訴我們甚麼正常的議會運作。不民主的假正常，其實說到底，我們在這裏只是做市民選我們進來要做的事而已，否則市民也不會區議會選舉中這樣投票，而會繼續讓你們這群保皇黨作主，他們就是不想看見這樣。(計時器響起)

**主席**：再沒有其他委員按下發言按鈕，這個環節已完成。現在我請 3 名委員答辯，每人兩分鐘，謝偉俊議員不在席，先請朱凱迪議員，兩分鐘。

**朱凱迪議員**：多謝主席。首先真的要先回應姚思榮議員，其實我想建制派、保皇黨的同事經常混淆了很多警察不同的行為，現在我們經常說警暴，我們經常說那些要追究的行為，是甚麼行為呢？其實說的是，舉例而言，你已經把某個人制伏在地上，而你再多打一棍，那一棍便是犯法的，我不知道我和你可否在這問題上有共識？如有，那麼我們便看片段，由 6 月 12 日至現在，有很多這些情況，而就這些情況，為何我們說已經構成刑事罪行呢？正因為有案例，你看見朱經緯的事件，你看見"七警"的事件，均已經入獄。所以，我們說的不是所有執法行動均不正確，當那些人執法便直接拘捕回警署，不是，不是這回事，但我們沒有理由忽然倒退至一個地步是，我們認為警察這麼多個月以來都沒有問題，沒有涉嫌無論違反警例或違法的事，如有，大家眾目睽睽看到後，我們現在在這個關鍵的公務員加薪建議上，你說能否在其他場合，好像黃定光議員所說，是沒有其他的場合的，這場合，便是現時政府為何這麼緊張、這麼迫切，正因為他們有求於立法會，如他們並非有求於我們，他們便完全不理會我們，我們才把握這個機會，將市民的心聲說出，有甚麼理由可以容忍這些暴力繼續發生？但我們連傳召警務處處長(計時器響起)的事宜也被謝偉俊議員的方式阻撓呢？主席。

**主席**：好，你的時限到了。由於張超雄議員亦不在席，辯論環節現在結束。我現在抽籤決定方案的表決次序。我先抽籤，大家要準備，我們很快便投票。

第一個是方案 C，第二個是方案 F，第三個是方案 A，第四個是方案 B，B for boy，第五個是方案 D，dog，最後一個是餘下的方案 E。我稍後再讀一遍。次序是 C、F、A、boy 和 D，接着是 E。

請大家留意，由於這 6 個方案是互相排斥或互相替代的，如果任何一個方案提出後獲得通過，即表示財委會已經決定採納該方案，其後我不會就餘下的方案再作表決。

首先，我提出"本委員會採納 C 方案"的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請贊成的.....

(有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表決鐘聲隨即響起)*

*(表決鐘聲響起期間，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要求主席把方案讀出來)*

**主席：**你自己看，我不會讀出來，太多東西了，你自己看。有甚麼急，現在這時間，你自己看吧，為何你習慣別人輔助你呢？我不太明白。

*(表決鐘聲響起期間，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他現在未有，我沒有理由等他，大家也看着文件，我想大家都要看完所有文件，我真的不太明白。

*(表決鐘聲響起期間，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要求主席讀出表決次序)*

**主席：**你在說甚麼？你是說次序？還是……次序沒有問題，我以為你是要讀出內容。次序當然沒有問題。剛才已讀了數次。剛才已讀了數次。我不知道你們在做甚麼。唉。剛才已經說了，這是方案 C。

*(表決鐘聲響起期間，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同事，同事。秘書你再讀出來讓他們聽聽。已經用投影機顯示出來，不過秘書再讀出來。現在第一個是 C 方案。

**秘書：**是。第二個是 F，第三是 A，第四是 B，第五是 D，第六是 E。

**主席：**我希望議員真的要看文件，這些這麼重要，A、B、C、D、E，大家也不知道是甚麼。很簡單，很快速地讀出。本委員會另覓時間舉行特別會議，以便委員會制訂一套處理第 19 段議案的程序，以處理項目 FCR(2019-20)33 及日後其他項目下提出的第 19 段議案。

*(表決鐘聲響起期間，陳志全議員舉手示意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假設我支持方案 C，如果方案 C 輸掉，我可否投下一個？

**主席：**可以，可以。每次也是單獨計算的，直至有一個方案取得超過一半票數，直至超過一半票數。

有些同事剛剛前來，我再讀一次。第一個是方案 C，第二個是方案 F，第三個是方案 A，第四個是方案 B，第五個是方案 D，第六個是方案 E。

*(表決鐘聲響起期間，鄭松泰議員示意發言)*

**主席：**聽不到，你說甚麼？請為鄭松泰議員"開咪"。請先為鄭松泰議員"開咪"，我聽不到他說甚麼。

**鄭松泰議員：**我想問，只有兩個按鈕，如何揀選方案 D？

**主席：**只有兩個按鈕？

**鄭松泰議員：**只有"贊成"、"反對"和"棄權"，如何揀選方案 D？不是 A、B、C、D、E，好像 multiple choice 那樣嗎？

**主席：**不是，不是，現在是逐項投票的。

**鄭松泰議員：**啊。

**主席：**我們的規矩，一定是以過半票數為依歸的，所以逐項投票的……

**鄭松泰議員：**我以為好像選擇題般選擇。

*(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譚文豪議員舉手示意發言)*

**主席：**譚文豪議員，請說。

**譚文豪議員：**我很快提問。如果現在這樣投票，假設就某一個方案投票後，該方案獲得通過，之後的方案便不用投票嗎？還是要就每一項方案投票，最後得票最高的才算是勝出？

**主席：**剛才大家未進入會議廳，我早已說過，總之有一個方案取得過半票便勝出，然後便會停止投票，不會再表決。

*(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16 票贊成，31 票反對，0 票棄權。我宣布該議題遭否決。

下一項是方案 F，我簡單把方案 F 的內容讀出。有沒有人要求點名表決？

*(有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表決鐘聲響起)*

**主席：**這方案就下述事宜訂明相關規定：第 19 段議案的預告期、方式和數目，主席如何就該等議案作出裁決、議案是否須經委員會同意才可處理、是否可就議案提修正案，以及議案的辯論和表決安排。這是張超雄議員的方案。

(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17 票贊成，32 票反對，0 票棄權，我宣布該議題遭否決。

接着就方案 A 進行表決。是否有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有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表決鐘聲響起)

**主席：**這個方案是參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將該套程序應用於處理項目 FCR(2019-20)33 下的第 19 段議案。

(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18 票贊成，32 票反對，0 票棄權。我宣布該議題遭否決。

接着就方案 B 進行表決。

(有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表決鐘聲響起)

**主席：**方案 B 的建議是，參考委員會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就附屬某一議程項目並關乎財委會有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作決定的事宜提出的議案的程序，將該套程序應用於處理項目 FCR(2019-20)33 下的第 19 段議案。

(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18 票贊成，33 票反對，0 票棄權。我宣布該議題遭否決。

接着就方案 D 進行表決，即謝偉俊議員的方案。

**主席：**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表決鐘聲響起)

**主席：**我讀一讀方案內容，方案 D 是："財委會在審理議程項目 FCR(2019-20)33 的程序中，就是否認為有需要行使或引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的傳召權力，應即時交付財委會表決"。所以，如果大家稍後選擇方案 D 的話，我們便會立即表決是否傳召。

(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33 票贊成，18 票反對，0 票棄權。我宣布該議題獲通過。

由於委員會已經決定採納方案 D，根據該方案，委員會須即時表決是否需要行使傳召權。所以我提出下述待決議題："就項目 FCR(2019-20)33 號文件，本委員會同意需要行使《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所述的傳召權。"

請大家留意，根據這方案，不會就上述議案進行辯論。現在請大家表決。是否有委員要求點名表決？(有委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表決鐘聲響起)

**主席：**大家要留意，字眼是"需要行使"，所以大家是贊成還是反對呢？字眼一定要用"同意"的。你們要決定，是"贊成"還是"反對"這個議題。

我提一提大家，如果大家就這項議題的表決結果是"否決"，即委員會覺得不需要行使這傳召權，我便會恢復提問，並會按照委員上次按發言按鈕的次序，恢復讓大家向局長提問。請局長準備一下，可能要接受提問。

(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18 票贊成，33 票反對，0 票棄權。我宣布本委員會否決使用傳召權。

\*\*\*\*\*